

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69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申请人”或“大元泵业”）会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浙商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立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师”）等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大元泵业及浙商证券现就贵会提出的相关问题作出书面回复如下文，请予以审核。

本反馈意见的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相同。

涉及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现向贵会做出书面回复，请予以审核。

目 录

问题 1.....	3
问题 2.....	7
问题 3.....	14
问题 4.....	17
问题 5.....	20
问题 6.....	25
问题 7.....	42
问题 8.....	52
问题 9.....	72
问题 10.....	75
问题 11.....	85

问题 1、根据申报文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的担保方式，出质人韩元再、韩元平、韩元富、王国良、徐伟建分别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出质人分别确保初始用于质押的大元泵业股票市值（按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低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 140%的 20%（即 28%）。请申请人说明担保的具体情况，相应价值是否不低于担保金额，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情况

（一）质押财产及担保范围

1、质押财产的情况

（1）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初始用于质押的大元泵业股票市值（按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合计不低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的 140%。其中，公司五位实际控制人韩元再、韩元平、韩元富、王国良、徐伟建将分别确保初始用于质押的大元泵业股票市值（按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低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的 140%的 20%（即 28%）质押。

（2）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产生的孳息。包括：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但不包括现金分红及出质人需向大元泵业出资而取得股份的情形，如配股、增发等）而分配取得的公司 A 股股份一并作为质押财产。股票质押登记结算机构将对该等孳息一并予以质押登记。

2、质押担保范围

本次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以最终发行金额为准）。质押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因发行本次可转债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及质权人代理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二）质押财产价值发生变化的后续安排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公司五位实际控制人分别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约定，质押财产价值发生变化后的安排如下：

1、协议签订后及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如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尚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的 110% 的 20%（即 22%），质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三十个交易日内追加质押物，追加的资产限于大元泵业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质押后质押股票的市值（以办理质押登记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当期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的 140% 的 20%（即 28%），追加质押的具体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追加质押的股份数量 \geq （当期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 \times 28%）/ 办理质押登记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追加质押前质押的股份数量。不足一股按一股计算。在出现上述须追加质押物情形时，出质人保证追加提供相应数量的大元泵业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标的，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

2、质押物市值上升，解除质押的情形。本协议签订后及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如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超过本次可转债尚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的 200% 的 20%（即 40%），出质人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当期尚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的 140% 的 20%（即 28%），具体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计算如下：出质人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 = 解除质押前出质人质押的股份数量 —（当期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 \times 28%）/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3、主债务未偿还本息总额减少，解除质押的情形。本协议签订后及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如主债务因已部分清偿或转换为股票等原因而减少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出质人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当期尚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的 140% 的 20%（即 28%），具体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计算如下：出质人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 = 解除质押前出质人质押的股份数量 —（当期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 \times 28%）/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三）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担保能力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韩元再、韩元平、韩元富、王国良、徐伟建分别持有公司 21,089,6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6409%，合计持有 105,448,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2044%，除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提供质押担保外未

另行进行股票质押。

根据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14.62 元/股计算，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元再、韩元平、韩元富、王国良、徐伟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105,448,000 股股份对应的股票市值为 154,164.98 万元，为本次发行规模的 342.59%。根据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15.03 元/股计算，韩元再、韩元平、韩元富、王国良、徐伟建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市值为 158,488.34 万元，为本次发行规模的 352.20%。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用于质押股票的价值不低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金额。

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提供担保的，应当为全额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应当为连带责任担保，且保证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应不低于其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证券公司或上市公司不得作为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人，但上市商业银行除外。设定抵押或质押的，抵押或质押财产的估值应不低于担保金额。估值应经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12.73 亿元，低于 15 亿元，因此需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元再、韩元平、韩元富、王国良、徐伟建采用股票质押的方式提供担保，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2、根据《股份质押协议》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元再、韩元平、韩元富、王国良、徐伟建质押担保范围为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及质权人代理人为了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提供担保采用股份质押的担保方式，未采用保证方式提供担保，不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3规定：“（二）以上市公司股票提供质押的，鉴于二级市场价格能够充分反映股票的价值，发行人可以不对其进行评估。抵押或质押合同中应当明确抵押或质押财产追加机制，即在抵押或质押财产价值发生不利变化时，抵押人、出质人或其他担保方应当追加担保，以使抵押或质押财产的价值符合约定。”

《股份质押协议》明确约定了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发生变化的后续安排，在质押合同签订后及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如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尚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的110%的20%（即22%），质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三十个交易日内追加质押物，追加的资产限于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质押后质押股票的市值（以办理质押登记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当期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的140%的20%（即28%）。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股票质押担保可以不进行评估，且已在质押协议中明确质押财产追加机制。

根据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14.62元/股计算，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元再、韩元平、韩元富、王国良、徐伟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105,448,000股股份对应的股票市值为154,164.98万元，为本次发行规模的342.59%。根据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15.03元/股计算，韩元再、韩元平、韩元富、王国良、徐伟建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市值为158,488.34万元，为本次发行规模的352.20%。

根据《股份质押协议》约定，出质人韩元再、韩元平、韩元富、王国良、徐伟建将分别确保初始用于质押的大元泵业股票市值（按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低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的140%的20%（即28%）质押。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用于本次可转债质押的大元泵业股票市值（按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低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的140%，故其质押财产的估值不低于担保金额。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登记名册；
- 2、查询韩元再、韩元平、韩元富、王国良、徐伟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市值情况；
- 3、查阅与韩元再、韩元平、韩元富、王国良、徐伟建签订的《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协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元再、韩元平、韩元富、王国良、徐伟建拟用于质押股票的价值合计不低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金额；
- 2、本次可转债担保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相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元再、韩元平、韩元富、王国良、徐伟建拟用于质押股票的价值合计不低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金额，本次可转债担保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相关规定。

问题 2、请申请人说明：（1）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元平之妻弟与发行人从事同行业业务，未认定为同业竞争的原因；（2）申请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对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是否做出合理解释，是否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3）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公开承诺，是否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4）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及新增关联交易情况。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元平之妻弟与发行人从事同行业业务，未认定为同业竞争的原因

（一）韩元平之妻弟林发明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林发明控制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大福泵业有限公司	林发明持股 88.88%	水泵、气泵、风机、电机、电焊机、切割机、割草机、扫雪机、磨浆机、发电机、清洗机、碎纸机、碎树机、洗碗机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上海大福电器有限公司	林发明持股 100.00%	一般项目：开关销售,门窗制造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大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大福泵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黑色金属铸造,电机制造,风机、风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泳加工,电线、电缆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大福泵业(彭泽)有限公司	大福泵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铸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	吉田智能科技(温岭)有限公司	大福泵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风机、风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中，除大福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福泵业”）存在实际生产经营外，其控制的上海大福电器有限公司、吉田智能科技（温岭）有限公司、大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大福泵业（彭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与水泵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二）林发明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韩元平之妻弟林发明控制的企业中，大福泵业与发行人同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代码：C34）。大元泵业的主要产品为小型潜水电泵、井用潜水电泵及陆上泵等民用水泵，及应用于热水循环、制冷及化工领域的屏蔽泵。大福泵业的主要产品为小型潜水电泵、井用潜水电泵及陆上泵等民用水泵。双方业务存在一定重合。

大福泵业与发行人从事同行业业务，未认定为同业竞争的原因如下：

1、大福泵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自成立至今，大福泵业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韩元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韩元平配偶林香娇的弟弟）林发明及其配偶赵云波控制的实际经营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大福泵业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其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此外，林发明一直独立经营大福泵业至今，拥有较长时间的泵制造行业从业经历，可独立经营、管理企业，不受第三方控制或影响。

同时，浙江温岭地区水泵相关产业非常发达，是我国最大的农用水泵产业集群地之一，每年生产量占我国农用水泵产量的60%以上，因此相关从业人员数量庞大，同一家族内部及其近亲属从事水泵及其配套行业的情况比较普遍。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元富、韩元平、王国良、韩元再、徐伟建，和韩元平配偶林香娇的弟弟林发明，都已建立各自的家庭和事业，在经济利益上均是独立的主体，个人及其各自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控制、被控制或共同为其他方所控制的情形。

2、大福泵业与公司在业务与技术、管理及人员、客户及销售渠道、供应商及采购渠道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1）业务与技术独立

公司与大福泵业独立开展业务，且无任何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业务合作或相互担保的情况。双方不存在混同生产或混用生产设备的情况。双方具有并使用自己独立的商号、商标、品牌拓展市场，在商号、商标、品牌上无混同、近似或混用的情况。双方各自具备独立的专利技术，且不存在授权或使用对方专利技术的情况。双方亦不存在共用资产、互相占用资产的情况。双方在业务与技术方面具有独立性。

（2）管理及人员独立

公司与大福泵业具有独立的人员配置，管理上互不干预，不存在交叉任职、人员混用或合署办公的情形。双方在管理与人员方面具有独立性。

（3）客户及销售渠道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与大福泵业向共同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共同客户数量(家)	大福泵业向共同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大福泵业向共同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大元泵业向共同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大元泵业向共同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2022年1-6月	15	541.06	3.11%	4,126.68	6.10%
2021年度	29	1,389.57	3.30%	9,933.67	6.69%
2020年度	35	1,865.03	4.36%	5,343.18	3.78%
2019年度	27	1,790.66	5.97%	2,882.86	2.5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福泵业存在部分客户重合的情况，向共同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以及共同客户占总客户数量的比例均较低。公司与大福泵业具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及销售人员，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确定销售价格、签订销售合同、获取销售订单、运输所销售的产品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销售的情况。发行人及大福泵业虽具有少量共同客户，但不影响其独立进行产品销售，双方在客户及销售渠道方面具有独立性。

(4) 供应商及采购渠道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与大福泵业向共同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共同供应商数量(家)	大福泵业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大福泵业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	大元泵业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大元泵业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2年1-6月	60	2,765.58	20.57%	8,045.39	15.28%
2021年度	70	6,689.27	20.28%	18,284.94	18.79%
2020年度	67	5,411.33	20.99%	17,543.74	20.21%
2019年度	62	4,922.88	16.83%	9,910.30	14.9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与大福泵业重合的情况。鉴于发行人与大福泵业同为泵类产品制造商，且生产经营场所均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岭市为全国的农用水泵之乡，拥有完整的泵产业链，是泵零部件的集散地，因此，报告期内双方存在部分共同供应商。公司与大福泵业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双方各自独立与其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确定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合同、发出采购订单、验收所采购的产品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采购的情况。

公司及大福泵业虽具有部分共同供应商，但不影响双方独立进行原材料采购，双方在供应商及采购渠道方面具有独立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元平之配偶的弟弟林发明控制的企业，除大福泵业外，其他企业未进行水泵生产经营。其中，林发明控制的大福泵

业虽与发行人虽属同一个行业，但双方在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人员、销售与采购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受对方及对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二、申请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对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是否做出合理解释，是否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相关工商资料、财务报表、产品宣传册等，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1	达因有限	企业管理	无
2	上海新沪	起重机修理、自有房屋租赁	已无实际生产经营
3	合肥达因	汽车用空调系统及压缩机、以及该产品的构成零部件及附件的生产、研究开发、销售	汽车空调压缩机
4	安徽达因	汽车车用空调系统和压缩机以及该产品构成零部件和附件的开发、测试、生产、销售	汽车空调压缩机
5	大元石油	汽油、柴油、煤油零售	油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三、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公开承诺，是否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作出正在履行的主要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韩元富、韩元平、王国良、韩元再、徐伟建	股份限售	所持公司股票在原各自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或复权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正常履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韩元富、韩元平、王国良、韩元再、徐伟建	解决同业竞争	（1）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2）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	正常履行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 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5) 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6) 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或任职期间及辞去在股份公司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7)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韩元富、韩元平、王国良、韩元再、徐伟建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正常履行
发行人	履行公开承诺事项	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1) 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 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正常履行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及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一)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年产 300 万台高效节能水泵扩能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及发展目标一致，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募投项目未涉及向关联方进行采购或销售，且均在自有场地开展相关业务，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韩元平之妻弟林发明控制企业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清单、员工名册等；登陆国家专利局网站、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了双方所具有的专利、商标信息；

2、取得了林发明出具的确认函；

3、与大福泵业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4、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工商资料、财务报表；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定期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6、查阅发行人公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7、查阅了发行人2017年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大福泵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论述。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元平之配偶的弟弟林发明控制的企业，除大福泵业外，其他企业未进行水泵生产经营。其中，林发明控制的大福泵业虽与发行人属同一个行业，但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公开承诺有效且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4、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及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元平之配偶的弟弟林发明控制的企业，除大福泵业外，其他企业未进行水泵生产经营。其中，林发明控制的大福泵业虽与发行人虽属同一个行业，但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公开承诺有效且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及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问题 3、请申请人说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反馈意见出具前是否存在正在实施减持计划	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1	韩元再	持股 5%以上股东	12.6409%	否	视情况参与
2	韩元平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12.6409%	否	视情况参与
3	韩元富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12.6409%	否	视情况参与
4	王国良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12.6409%	否	视情况参与
5	徐伟建	持股 5%以上股东	12.6409%	否	视情况参与
6	崔朴乐	董事	0.9748%	是	视情况参与
7	吕久琴	独立董事	-	不适用	否
8	张咸胜	独立董事	-	不适用	否
9	马贵翔	独立董事	-	不适用	否
10	寇剑	监事会主席	-	不适用	否
11	梁卫东	监事	-	不适用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截至2022年6月30日）	本反馈意见出具前是否存在正在实施减持计划	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12	李海军	职工监事	-	不适用	否
13	黄霖翔	董事会秘书	-	不适用	否

2022年8月25日，发行人披露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根据该公告显示，发行人董事崔朴乐先生拟自2022年9月19日至2023年3月18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14,000股公司股票。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减持股份数量为0，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没有其他已经披露且正在进行的股份减持计划。

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关于本次可转债认购情况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持有大元泵业股份的董事出具的承诺函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持有大元泵业股份具备本次可转债优先认购权的董事崔朴乐先生均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且均出具如下承诺：

“一、若在大元泵业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存在减持大元泵业股票的情形，本人不参与大元泵业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大元泵业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二、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父母、配偶、子女不存在减持大元泵业股票情形，则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本人参与并认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后，本人及本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债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大元泵业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发行可转债。

三、本人及本人的父母、配偶、子女若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大元泵业股票或认购的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大元泵业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

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承诺函

除上述参与认购的董事、高管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管均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已分别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通过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他人账户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本人放弃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如果违反约定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违规所得收益归属大元泵业所有，并按照国家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十四、（八）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情况和减持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所出具的承诺和确认函，并对相关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判断；

2、取得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相关公告，核查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情况；

3、查阅了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预案及公告文件，以及可转债认购相关法律法规。

4、查阅《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崔朴乐先生均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管均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

认购，并已针对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事项出具承诺，且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该等承诺。相关承诺函内容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崔朴乐先生均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管均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已针对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事项出具承诺，且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该等承诺。相关承诺函内容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

问题 4、发行人及控股、其他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公司及控股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未涉及房地产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民用水泵与屏蔽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无参股子公司，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营”“房屋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1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泵和真空设备及其零件、电机及其零件制造、销售；机械和设备修理；投资与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光伏发电，售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	安徽新沪屏蔽泵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水泵及配件、屏蔽泵及配件、化工泵及配件、船用泵及配件、磁力泵及配件、核泵及配件、电机及配件制造、修理、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除外）。	否	否
4	合肥新沪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否
5	内乡县新沪泵业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畜牧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第二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具备上述法规规定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公司目前不存在房地产开发储备的土地使用权。

综上，公司无参股子公司，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二、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300 万台高效节能水泵及年产 400 万台民用水泵技改项目	100,295.00	42,000.00
1.1	其中：年产 400 万台民用水泵技改项目	52,267.00	-
1.2	年产 300 万台高效节能水泵扩能项目	48,028.00	4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103,295.00	45,00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涉及土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铁路新区新城大道以东，中兴大道以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商业或住宅用地。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均与公司主业密切相关，其实施主体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用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均与房地产开发业务无关。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房地产开发的规定；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核查有关主体经营范围中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定期报告及审计报告、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

不动产权证，核查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土地储备；

4、获取发行人关于房地产业务及募投资金投向的说明；

5、在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6、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7、获取发行人关于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以及未从事房地产业务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无参股子公司，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房地产业务，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参股子公司，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房地产业务，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问题 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未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一）财务性投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

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财务性投资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二）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类金融业务包括：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议案，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从事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二）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三）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

（四）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五）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六）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币种	合同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云谷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5,000.00	2021年7月15日	2021年10月15日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云谷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5,000.00	2021年10月15日	2022年1月15日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云谷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5,000.00	2022年1月17日	2022年4月17日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云谷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5,000.00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7月18日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云谷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5,000.00	2022年7月18日	2022年10月18日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购

买的相关理财产品主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七）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八）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三、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且余额不为零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6 月末余额	属于财务投资金额	备注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	-	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明细请见下文分析
其他应收款	418.42	-	主要系出口退税金、保证金及押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90.93	-	全部为待抵扣进项税额，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8.18	-	全部为预付设备款和工程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合计	6,287.5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1,714.96
财务性投资金额占比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5,000.00 万元，系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系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进行的现金管理，而不是单纯为获取投资收益开展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产品类型	期末金额	实际投入日期	到期日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云谷路支行	2022年4月1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5,000.00万元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7月18日	否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文件，了解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2、查阅了发行人公告文件、定期报告和会计科目明细，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以及最近一期末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理财合同或查阅有关银行产品的产品资料，确认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4、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以及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2、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2、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有关规定。

问题 6、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 4.5 亿元，用于年产 300 万吨高效节能水泵及年产 400 万吨民用水泵技改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结合市场容量、竞争对手、在手订单、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后续市场开拓计划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4）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300 万台高效节能水泵及年产 400 万台民用水泵技改项目	100,295.00	42,000.00
1.1	其中：年产 400 万台民用水泵技改项目	52,267.00	-
1.2	年产 300 万台高效节能水泵扩能项目	48,028.00	4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103,295.00	45,000.00

其中，“年产 300 万台高效节能水泵扩能项目”计划总投资 48,028.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不超过 42,000.00 万元，主要用于投资新建厂房、生产线、采购

生产设备及相应配套辅助设施。

同时，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拟通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年产 300 万台高效节能水泵扩能项目

“年产 300 万台高效节能水泵扩能项目”建设投资 44,55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472.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基本用于公司项目投资建设部分，并安排少量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比例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44,556.00	92.77%	41,830.72	99.60%	-
1-1	建筑工程费	22,157.00	46.13%	19,623.01	46.72%	是
1-2	设备购置费	21,320.00	44.39%	21,320.00	50.76%	是
1-3	安装工程费	296.00	0.62%	296.00	0.70%	是
1-4	其他费用	483.00	1.01%	291.71	0.69%	是
1-5	预备费	300.00	0.62%	300.00	0.71%	否
2	铺底流动资金	3,472.00	7.23%	169.28	0.40%	否
	合计	48,028.00	100.00%	42,000.00	100.00%	-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1、测算依据

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测算依据为公司厂区现有条件及今后的产业规划设想、设备型号、价格等有关资料，同时参考了《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等规范性文件。具体参考如下：

- （1）建设单位管理费依据国家财政部财建[2016]504 号文；
- （2）项目建议书、可研编制费依据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013]252 号文；
- （3）勘察设计收费、工程设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0 号文；
- （4）建设工程监理费依据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
- （5）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
- （6）环境影响评价费依据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013]85 号文；
- （7）交通影响评价费、工程保险费依据《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
- （8）企业提供的有关投资及财务资料；
- （9）现行国家有关投资的财税政策文件；
- （10）各公用、工艺专业提供的资料、说明。

2、测算过程

(1) 建筑工程费

本次募投项目采用类似工程概算指标编制，参照近期招标和投产的类似工程项目结算价及合同价，并结合当地市场价格进行调整。建筑工程费共计 22,157.00 万元，为资本性支出，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1	民用水泵生产厂房一（机电、转子、装配）	10,177.00
2	民用水泵生产厂房二（金加工）	6,606.00
3	民用水泵生产厂房三（冲压压铸）	713.80
4	民用水泵检测厂房	1,820.20
5	零星工程	625.00
6	区域信息化系统	200.00
7	区域给排水	698.00
8	区域电气	811.00
9	区域暖通系统	146.00
10	区域弱电系统	113.00
11	区域动力	60.00
1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143.00
13	门卫室	44.00
合计		22,157.00

(2) 设备购置费

本次募投项目所用设备的价格主要参照相同或类似规格、型号设备的市场价格情况并结合公司历史采购经验测算得出。设备购置费共计 21,320.00 万元，为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外购实施本募投项目所必需的生产、检测、配套等设备及软件系统，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小计
1	高冲定子生产线	条	280.00	6	1,680.00
2	转子压铸生产线	条	20.00	4	80.00
3	自动电机生产线	条	165.71	14	2,320.00
4	连续浸漆设备	条	77.50	4	310.00
5	数控加工设备生产线	条	143.18	55	7,875.00
6	外观件电泳生产线	条	330.00	1	330.00
7	组装生产线	条	95.00	16	1,520.00
8	喷漆生产线	条	50.00	5	250.00
9	自动冲压焊接一体流水线	条	450.00	1	450.00
10	AGV 搬运机器人	台	12.50	30	375.00
11	货梯	台	12.00	5	60.00
12	电梯	台	20.00	2	4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小计
13	提升机	台	35.00	4	140.00
14	自动化仓储立体库	套	2,000.00	1	2,000.00
15	各类信息系统软件	套	36.00	40	1,440.00
16	给排水系统	套	300.00	1	300.00
17	电气系统	套	500.00	1	500.00
18	暖通系统	套	400.00	1	400.00
19	弱电系统	套	350.00	1	350.00
20	动力系统	套	200.00	1	200.00
21	环保设备	套	700.00	1	700.00
合计		-	-	-	21,320.00

(3) 安装工程费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工程建设市场费率等，并根据本次募投项目购置设备清单测算相应安装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共计 296.00 万元，为资本性支出。

(4) 其他投资

本次募投项目其他费用依据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各项概算指标及地方和国家的有关规定计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价
1	其他费用	483.00
2	预备费	300.00
3	铺底流动资金	3,472.00
合计		4,255.00

其中：

①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前期工作费、勘察设计费、招标代理费、工程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等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密切相关的必要支出，根据国家及当地相关标准测算。其他费用共计 483.00 万元，为资本性支出。

②预备费

预备费主要包含了初步设计概算阶段难以确定的工程和花费，包括工程设计更改、建设材料及人工成本波动等，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工程建设市场费率、法定收费标准，预备费共计 300.00 万元，为非资本性支出。

③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根据营运期收入并结合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的周转率通过分项

估算法测算得出。本次募投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考虑公司项目完成后生产的特点，铺底流动资金共计 3,472.00 万元，为非资本性支出。

（二）补充流动资金

1、具体投资数额情况

公司计划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中的 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从而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 10.49%，复合增长率 10.05%。以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数，运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22-2024 年流动资金需求，假设 2022 年-2024 年年均增长 10%。

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48,431.54	100.00%	163,274.69	179,602.16	197,562.38
应收票据	928.54	0.63%	1,021.39	1,123.53	1,235.89
应收账款融资	3,597.06	2.42%	3,956.77	4,352.44	4,787.69
应收账款	26,578.39	17.91%	29,236.23	32,159.85	35,375.84
预付账款	1,278.74	0.86%	1,406.61	1,547.28	1,702.00
存货	27,273.31	18.37%	30,000.64	33,000.71	36,300.78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59,656.04	40.19%	65,621.64	72,183.81	79,402.19
应付票据	3,580.79	2.41%	3,938.87	4,332.76	4,766.03
应付账款	18,223.69	12.28%	20,046.06	22,050.66	24,255.73
预收账款	-	-	-	-	-
合同负债	5,534.13	3.73%	6,087.54	6,696.30	7,365.93
应付职工薪酬	5,261.40	3.54%	5,787.54	6,366.29	7,002.92
应交税费	1,145.64	0.77%	1,260.20	1,386.22	1,524.8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3,745.65	22.73%	37,120.22	40,832.24	44,915.46
流动资金占用额	25,910.39	17.46%	28,501.43	31,351.57	34,486.73
流动资金占用增加			2,591.04	2,850.14	3,135.16
资金缺口			8,576.34		

注：该等测算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2024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决策造成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依据上表测算结果，公司预计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缺口为 8,576.34 万元，高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三)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非资本性支出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300 万台高效节能水泵扩能项目”中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金额为 469.2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共计 3,469.28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7.71%，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获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募投项目所需土地使用权，并已获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公司根据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确定建设工期为 36 个月。项目具体预计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T+1 年						T+2 年						T+3 年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1	前期工作	√																		
2	工程设计		√	√																
3	施工准备		√	√	√															
4	设备招标 / 采购				√	√	√	√	√	√	√	√								
5	土建招标 / 施工				√	√	√	√	√	√	√	√	√	√	√					
6	设备 / 管道安装													√	√	√	√			
7	设备调试															√	√			
8	人员培训																√	√		
9	试生产、投产																			√
10	项目竣工																			▲

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1	建设投资合计	15,097.12	15,594.60	11,139.00
2	流动资金投资	-	-	169.28
	合计	15,097.12	15,594.60	11,308.28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1月13日）前，本次募投项目处于工程设计和前期基础工程阶段，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三、结合市场容量、竞争对手、在手订单、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后续市场开拓计划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一）水泵产品全球及国内市场空间及需求情况

1、水泵产品全球市场空间

近年来，全球水泵行业一直处于持续增长状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Zion Market Research 预测，2018年至2024年全球水泵市场规模增速为5.29%，市场总规模将于2024年达到约665.10亿美元。



数据来源：Zion Market Research 和 P&S Market Research

2、水泵产品国内市场空间

国内市场方面，得益于国内宏观经济发展的良好形势，近年来我国水泵市场规模呈稳定增长趋势，2013年国内水泵市场规模为1,419.60亿元，2021年增长至2,000.00多亿元，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年鉴 2021》

注：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年鉴 2021》不完全统计的国内通用机械泵行业企业 2021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2,000.00 多亿元，故 2021 年度数据非精确值

综上，水泵产品在全球和国内均存在较大存量市场，且市场规模整体呈现稳定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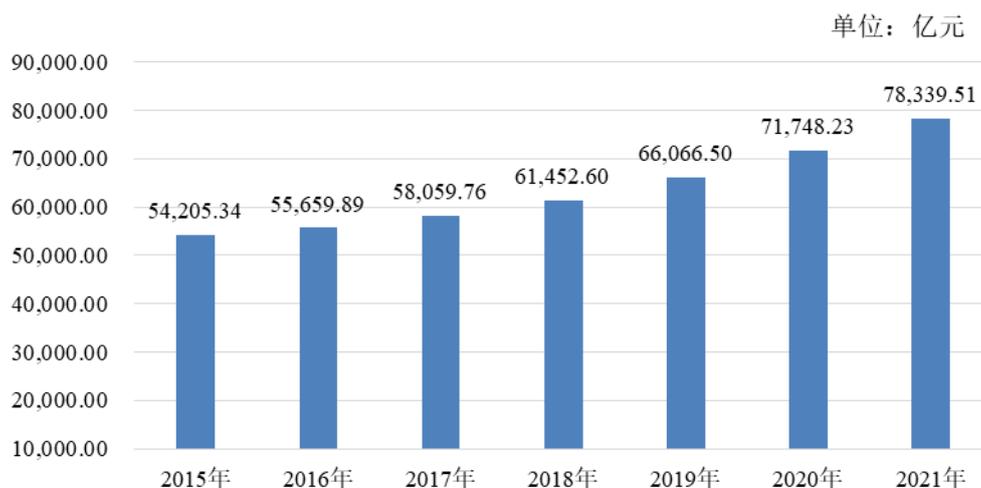
3、水泵产品在全球及国内需求状况

(1) 农业灌溉领域

我国人均水资源匮乏，且在时间和空间的分布上，表现出严重的不平衡。时间分布上，我国大部分地区夏秋季多雨，易发洪涝灾害，而冬春季干燥少雨，易生旱情；空间部分上，水资源丰富的省份主要集中在南方地区，而在北方地区，尤其在宁夏、甘肃、陕西等西北地区，水资源量极为匮乏。

水资源分布的不均匀，使得我国的农业生产严重依赖灌溉，农业用水占我国社会总用水量比例最大。随着我国“十二五”和“十三五”规划的实施和一系列支农惠农政策的实施，我国农村经济快速发展、农业生产机械化程度提升、农民收入迅速增加，我国农业生产灌溉用水和农民生活给排水需求也保持增长。这对民用水泵行业的快速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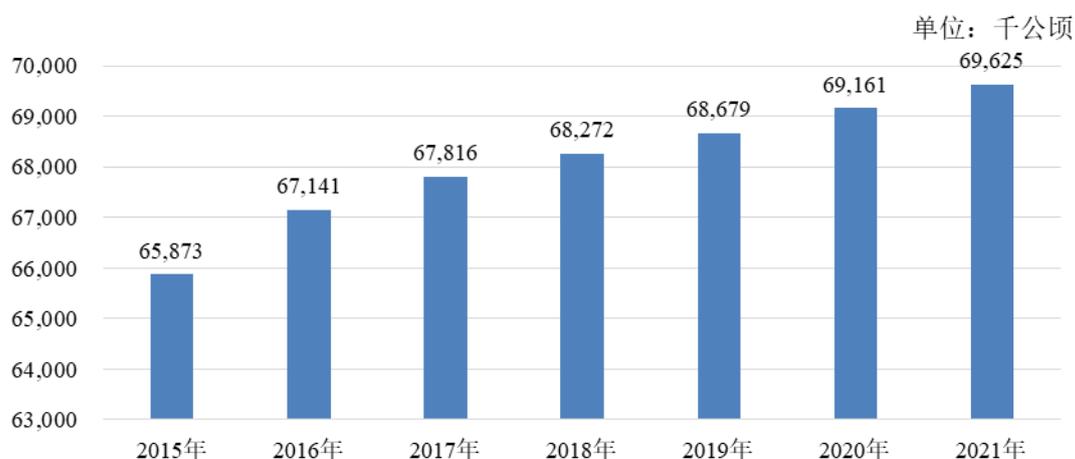
2015年至2021年我国农业总产值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农业总产值 2015 年为 54,205.34 亿元，至 2021 年达到 78,339.51 亿元，增长了 44.52%。

2015年至2021年我国农业有效灌溉面积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同时，我国农业有效灌溉面积 2015 年为 65,873 千公顷，至 2021 年为 69,625 千公顷，增长了 5.70%。

在农业总产值、农业有效灌溉面积增长的同时，我国农业仍然面临着干旱灾害的问题。水利部发布的《2020 中国水旱灾害防御公报》显示，我国作物受旱面积 15,268.44 千公顷，占当年农业灌溉面积的 22.10%，仍有较大的灌溉需求，从而促进民用水泵的市场需求。

（2）生活用水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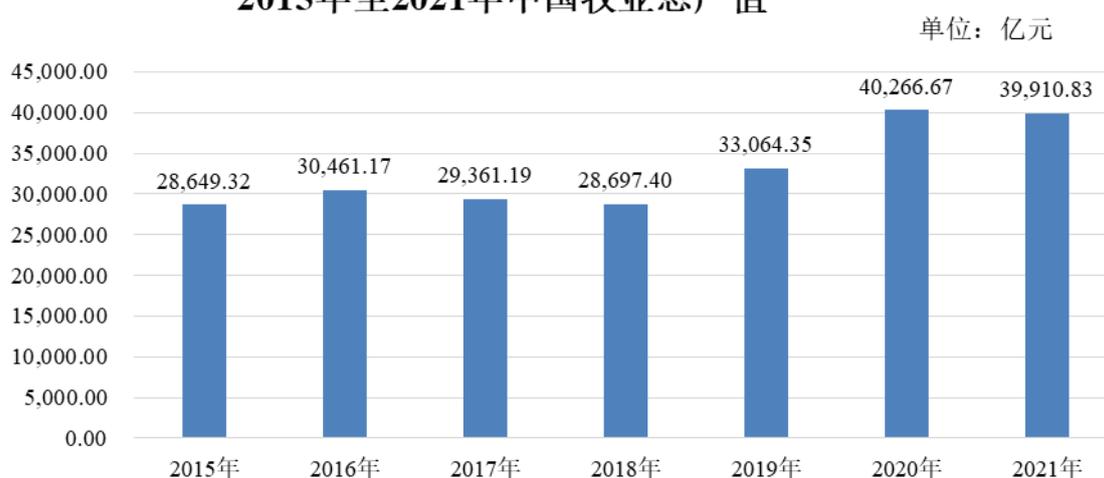
全球范围内，在市政供水管网体系建设尚不健全的国家、干旱缺水地区或位于偏远地区的家庭，利用民用水泵开发供水源已成为其生活取水的主要方式。如居民采用陆上泵将供水系统或地下水井的水送到楼顶储水罐储藏，对于水压不足的地区，还可通过水泵增加水压；在炎热干旱的地区，因地下水位较深，采用井用潜水泵提取地下水已成为当地居民生活用水的主要来源。部分发展中国家近年来供水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以及市政基础设施投资都促进了民用水泵的市场需求增长。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0年我国生活用水达863.1亿立方米。受自然条件和社会、历史等因素影响，我国部分农村特别是中西部山区和边远地区，饮水问题仍然突出，我国已启动并正大力发展一系列农村饮水建设工程。目前我国乡村振兴纲领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要求、发展中国家对于城镇化的推进以及在市政供水方面基础建设的投入，催生出大量民用水泵的市场需求。

（3）牧业用水领域

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近年来，我国牧业生产基础条件不断改善、生产方式快速转变，牧业产值整体呈快速增长趋势，从2015年牧业总产值28,649.32亿元增长至2021年的39,910.83亿元，尤其是2020年，相较于2019年同比增长21.78%。

2015年至2021年中国牧业总产值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牧业的水利建设是保证畜产品产出和牧场生态平衡的重要措施，水泵作为水利建设的必备设施，市场需求空间较大。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最近三年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

受益于全球和国内水泵市场需求不断增长，最近三年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规模呈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凌霄泵业	206,288.01	143,539.52	113,515.61
君禾股份	97,536.54	73,809.72	67,271.32
泰福泵业	56,132.62	42,358.37	38,642.67
大元泵业	148,431.54	141,313.15	113,485.55

2、同行业可比公司扩产情况

随着全球及国内水泵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水泵生产企业不断扩产以满足水泵在各应用领域需求的增长、抢占行业领先地位、提高在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2019 年至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君禾股份及泰福泵业纷纷通过再融资进行产能扩张，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扩产项目	融资时间及方式	投资金额（万元）
泰福泵业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水泵项目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48,904.08
君禾股份	年产 375 万台水泵项目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63,396.40
	商用专业泵产业化项目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65,134.75

（三）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民用水泵产品以内销为主，而内销业务主要以备货生产为主，外销业务以订单生产为主，整体产品交货周期较短，订单周转速度较快。一般情况下，内销业务在客户下达订单的几日内，公司即安排相关产品的出库、发货等订单交付事宜，故公司民用水泵的在手订单以外销业务订单为主。

最近三年，公司备货生产模式下形成的民用水泵产品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民用水泵销售收入-备货模式	47,938.65	41,128.53	36,521.1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民用水泵产品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在手订单销售额	地区
民用水泵	井用潜水电泵	451.39	境内
	陆上泵	65.77	
	小型潜水电泵	155.26	
	井用潜水电泵	1,742.59	境外
	陆上泵	2,148.90	
	小型潜水电泵	984.40	
合计		5,548.31	-

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公司对应产品的现有产能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其承接业务订单的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订单交付能力，从而拓展更多客户及签订更多的销售协议。

（四）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主要生产高效节能水泵相关产品，形成 125 万台小型潜水电泵、175 万台陆上泵的生产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小型潜水电泵、陆上泵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

年份	项目	陆上泵	小型潜水电泵
2019 年度	产能	528,000	580,800
	产量	488,898	651,610
	产能利用率	92.59%	112.19%
2020 年度	产能	607,200	633,600
	产量	714,849	753,102
	产能利用率	117.73%	118.86%
2021 年度	产能	607,200	633,600
	产量	601,177	661,963
	产能利用率	99.01%	104.48%
2022 年 1-6 月	产能	303,600	316,800
	产量	235,980	292,161
	产能利用率	77.73%	92.22%

报告期内，公司小型潜水电泵、陆上泵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2022 年 1-6 月受国内外物流运输和贸易政策的影响，公司根据市场预期调整了陆上泵产品的生产计划，导致产能利用率略有下降。目前上述影响已得到缓解，后续产能利用率将逐步恢复。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的产能利用率情况，亟需产能扩张以满足整体市场规模及市场需求的增长。

（五）后续市场开拓计划及产能消化措施

1、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国内现有市场份额

公司将加强维护客户关系，收集和分析现有客户的潜在需求，重视并落实客户的反馈意见，提供更全面的质量保障和更完善的售后服务，确保已有市场的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同时，公司将识别各类水泵产品的重点增量市场，制定针对性的区域销售政策，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国内现有市场份额。

2022 年上半年，公司针对国内市场的“千商万店”及“渠道升级”开拓项目正式启动，力争在 2022 至 2024 年间，充分落实“增网点、强布局、扩渠道”9 字方针，通过推广突击、分销会议、新模式应用等进行渠道下沉，力争在三年内力达到全面覆盖县级市场，重点乡镇达到“一镇一点”的网络布局。

同时，公司逐步建立对于经销商的培训拓展协同体系。2022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4 日，公司开办“领鹰计划”第一期培训班，邀约精英销售团队、核心经销商参加培训。通过客户开发管理与维护、市场信息与客户服务意识、销售沟通与谈判技巧等课程的沟通讲解，提升公司销售团队、核心经销商的协同能力，并加强公司对于经销商和市场的真实需求了解，进而为市场提供更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巩固和扩大公司产品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

2、组建专业的国外销售团队，加大国外市场开发力度

为加快国外水泵市场开拓速度，降低前期开拓成本，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组建了专业的国外销售团队，可根据不同国外市场特点有针对性的进行市场开拓和优化。公司自 2003 年组建外销团队，历经近 20 年的海外市场开拓，旗下“大元”牌民用水泵产品已远销东南亚、中东、非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以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稳步助推公司国际化进程。

在未来的几年内，公司将加快国际化经销商体系建设，计划在 2025 年实现“大元”自主品牌经销商遍布全球 100 个国家和地区。同时，通过实施各个国家市场的独家代理模式，推进终端销售点的标准化门店建设，提升并巩固品牌形象，并借鉴国内经销商管理的成功经验，逐步建立完善的国外经销商成长考核及售后服务体系。

3、加大技术开发力度，加速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进程

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小型潜水

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等国家标准，欧盟等境外市场也逐步适用《泵-回转动力泵的最低要求效率》等电机效率评价依据，目前市场上供应的许多泵类产品将无法达到相关标准规定的能效指数或者能效评价，进而后续无法在市场上进行销售。

公司将继续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继续以高效、节能、环保水泵的智能化生产作为研发方向，本次募投项目的陆上泵、小型潜水电泵产品通过改善泵轴的物料配比、改善叶轮与泵体的过流部分设计等方式，在提高电机效率的同时降低其能耗，达到能效一级或者二级标准，属于节能产品，具备较高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公司在全球及国内水泵产品市场空间和需求不断增长的基础上，基于目前产能利用率情况，结合公司客户拓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合理确定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并制定了可行的产能消化措施，产能闲置的风险较低。

四、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一）本次募投项目收益测算的具体过程和依据

1、营业收入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根据公司情况和行业特点，结合公司产品质量水平以及对于市场未来发展的预期进行预测。项目建设期为三年，第四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60%，第五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0%，第六年起开始满负荷生产，收入测算如下：

项目	T+4	T+5	T+6
生产负荷	60%	80%	100%
内销陆上泵产量（万台）	60.90	81.20	101.50
单价（元/台）	284.50	284.50	284.50
内销小型潜水电泵产量（万台）	43.50	58.00	72.50
单价（元/台）	431.62	431.62	431.62
外销陆上泵产量（万台）	44.10	58.80	73.50
单价（元/台）	217.60	217.60	217.60
外销小型潜水电泵产量（万台）	31.50	42.00	52.50
单价（元/台）	360.36	360.36	360.36
营业收入（万元）	57,049.02	76,065.36	95,081.70

2、项目盈利情况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T+4	T+5	T+6
营业收入	57,049.02	76,065.36	95,081.70
总成本费用	52,780.57	69,524.26	86,374.39
税金及附加	275.64	275.70	275.65
营业利润	3,992.81	6,265.40	8,431.66
利润总额	3,992.81	6,265.40	8,431.66
应纳税所得额	3,992.81	6,265.40	8,431.66
所得税	598.92	939.81	1,264.75
净利润	3,393.89	5,325.59	7,166.91

(1) 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增值税的税率综合为 1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按照增值税 10% 计提，房产税按照房产余值的 1.2% 计提，土地使用税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9 元/平方米计提。

(2) 总成本费用

项目运行期内，生产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单价（根据公司历史单价）、消耗量、生产及管理人员薪酬保持不变。

单位制造成本参考公司历史单价，消耗量根据历史生产情况确定；期间费用率参考公司历史平均费用率水平，项目定员合计 784 人，年均薪酬按照实际水平进行测算；折旧摊销政策等与公司现有政策保持一致。

(3) 企业所得税

所得税率按照 15% 测算。

(二) 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1、产品单价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陆上泵、小型潜水电泵产品的销售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陆上泵	342.26	292.10	255.41	274.48
小型潜水电泵	528.81	489.35	412.76	430.32

本募投项目测算产品单价参考公司报告期内同类型产品销售均价情况，结合公司对于未来市场预期，陆上泵产品内销单价和外销单价分别为 284.50 元/台和 217.60 元/台，小型潜水电泵产品内销单价和外销单价分别为 431.62 元/台和 360.36 元/台，对比公司报告期内同类型产品销售均价，本募投项目测算的产品

单价谨慎合理。

2、毛利率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凌霄泵业	31.53%	33.47%	33.56%
君禾股份	22.55%	25.44%	26.00%
泰福泵业	20.48%	29.67%	31.57%
平均数	24.85%	29.53%	31.38%
大元泵业	25.31%	30.06%	30.62%

本募投项目测算产品综合毛利率区间在 22%-23%，对比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本募投项目测算的毛利率谨慎合理。

3、主要期间费用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合计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凌霄泵业	5.56%	6.08%	8.87%
君禾股份	11.23%	10.84%	13.45%
泰福泵业	9.45%	9.16%	10.51%
平均数	8.75%	8.69%	10.94%
大元泵业	14.43%	13.05%	15.09%

本募投项目测算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合计支出参考公司报告期均值，约占营业收入 14%，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期间费用占比情况，本募投项目测算的费用率谨慎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依据，其中单价测算值和毛利率对比报告期均相对较低；主要费用测算与报告期内基本保持一致，高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研究报告、市场空间、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等相关资料，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新增产能情况以及产能消化措施；

2、取得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等相关数据，了解发行人产能利用情况，分析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判断是否存在产能闲置风险；

3、取得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投资构成明细表并进行了复核，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分析投资构成及测算依据和过程的合理性；

4、取得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明细表并进行了复核，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核查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5、获取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表、与本次募投项目土地相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与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咨询合同》等相关资料；

6、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及相关公告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合理；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度安排合理，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产能消化措施可行，产能闲置的风险较低；

4、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合理，预测效益谨慎、合理。

【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合理；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度安排合理，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产能消化措施可行，产能闲置的风险较低；

4、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合理，预测效益谨慎、合理。

问题 7、根据申请文件，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申请人均持有大量货币资金，同时无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请申请人：（1）货币资金（含定期存单、理财产品等，下同）具体存放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2）结合大额货币资金的持有和使用计划，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货币资金（含定期存单、理财产品等，下同）具体存放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

（一）货币资金存放、是否存在使用受限、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

1、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存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	14.47	0.03	7.23	0.01	11.34	0.02	5.75	0.01
	银行存款	40,469.09	86.53	47,165.62	88.86	60,396.83	83.03	39,595.25	59.18
	其他货币资金	1,285.48	2.75	905.79	1.71	1,215.91	1.67	1,509.51	2.26
	小计	41,769.04	89.31	48,078.64	90.58	61,624.09	84.72	41,110.51	61.44
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	5,000.00	10.69	5,000.00	9.42	11,117.20	15.28	25,800.00	38.56	
合计	46,769.04	100.00	53,078.64	100.00	72,741.29	100.00	66,910.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为主，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购买并持有的风险程度较低、期限较短的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现金存放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部保险柜中，少量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淘宝（支付宝）、拼多多等线上销售平台的企业账户中，除此之外的银行

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及银行理财产品均存放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设的独立银行账户中。

(1) 银行存款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存款合计 40,469.09 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存放地点	存款余额（元）	存放方式
1	工商银行合肥新汇支行	91,944,537.08	活期
2	工商银行温岭泽国支行	82,060,630.59	活期
3	浙商银行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81,741,419.42	活期
4	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31,347,344.94	活期
5	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30,000,000.00	定期
6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24,698,803.01	活期
7	温州银行台州温岭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20,255,674.70	活期
8	浙江省温岭农村商业银行泽国支行下郑分理处	10,037,711.99	活期
9	光大银行合肥云谷路支行	9,091,662.95	活期
10	浙商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7,013,373.89	活期
11	宁波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6,711,409.33	活期
12	民生银行台州分行	5,030,103.70	活期
13	工行银行合肥新汇支行	2,415,430.03	活期
14	光大银行合肥滨湖支行	631,467.53	活期
15	中国银行温岭泽国支行	463,528.30	活期
16	建设银行合肥政务文化新区支行	444,831.45	活期
17	农业银行温岭泽国支行	411,054.59	活期
18	民泰银行温岭泽国支行	258,273.15	活期
19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70,751.41	活期
20	昆仑银行国际业务结算中心	26,666.29	活期
21	建设银行温岭泽国支行	18,962.51	活期
22	兴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14,268.22	活期
23	招商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2,679.18	活期
24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内乡农商银行	300.67	活期
合计		404,690,884.94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合计 47,165.62 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存放地点	存款余额（元）	存放方式
1	工商银行合肥新汇支行	91,037,705.06	活期
2	工商银行温岭泽国支行	83,663,271.09	活期
3	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69,330,371.13	活期
4	浙商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50,603,084.97	活期
5	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36,486,371.64	活期
6	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泽国支行下郑分理处	30,027,512.19	活期
7	浙商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29,289,379.88	活期
8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21,516,921.86	活期
9	温州银行台州温岭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20,506,458.65	活期

序号	存放地点	存款余额（元）	存放方式
10	浙商银行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16,590,335.26	活期
11	光大银行合肥云谷路支行	11,077,621.33	活期
12	宁波银行台州温岭小微营业部	6,375,708.86	活期
13	建设银行政务新区支行	2,584,663.56	活期
14	农业银行温岭泽国支行	764,587.48	活期
15	光大银行合肥滨湖支行	647,562.35	活期
16	中国银行温岭泽国支行	641,800.69	活期
17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175,626.72	活期
18	工商银行温岭支行泽国幸福路分理处	135,366.75	活期
19	民泰银行温岭泽国支行	79,608.30	活期
20	民生银行台州分行	30,455.80	活期
21	招商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29,616.59	活期
22	昆仑银行国际业务结算中心	27,625.05	活期
23	建设银行温岭泽国支行	19,733.22	活期
24	兴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14,546.40	活期
25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内乡农商银行	300.14	活期
合计		471,656,234.97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合计 60,396.83 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存放地点	存款余额（元）	存放方式
1	浙商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210,929,557.55	活期
2	工商银行温岭泽国支行	94,007,361.52	活期
3	浙商银行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90,627,808.56	活期
4	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39,642,887.54	活期
5	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50,000,000.00	定期
6	工商银行合肥新汇支行	36,293,410.12	活期
7	招商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793,273.89	活期
8	招商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30,000,000.00	定期
9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18,845,170.18	活期
10	建设银行政务新区支行	13,068,766.43	活期
11	光大银行合肥滨湖支行	9,032,571.89	活期
12	光大银行合肥云谷路支行	5,318,585.94	活期
13	浙商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2,005,494.17	活期
14	农业银行温岭泽国支行	1,742,293.75	活期
15	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707,423.52	活期
16	中国银行温岭泽国支行	619,685.78	活期
17	民泰银行温岭泽国支行	146,017.37	活期
18	昆仑银行国际业务结算中心	128,114.65	活期
19	民生银行台州分行	31,138.05	活期
20	工商银行温岭支行泽国幸福路分理处	26,639.53	活期
21	兴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2,086.19	活期
合计		603,968,286.63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合计 39,595.25 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存放地点	存款余额（元）	存放方式
1	浙商银行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111,209,959.79	活期
2	光大银行合肥滨湖支行	73,593,120.40	活期
3	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71,299,004.67	活期
4	工商银行合肥汇通支行	37,850,328.44	活期
5	工商银行温岭泽国支行	37,408,147.33	活期
6	招商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638,532.73	活期
7	招商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30,000,000.00	定期
8	浙商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21,156,749.51	活期
9	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3,391,885.44	活期
10	工商银行合肥新汇支行	3,319,287.22	活期
11	建设银行政务新区支行	3,022,227.14	活期
12	农业银行温岭泽国支行	1,876,265.58	活期
13	中国银行温岭泽国支行	652,885.88	活期
14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262,486.52	活期
15	建设银行温岭泽国支行	121,195.82	活期
16	民泰银行温岭泽国支行	84,148.66	活期
17	工商银行温岭支行泽国幸福路分理处	39,705.44	活期
18	浙商银行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26,558.43	活期
合计		395,952,489.00	-

（2）其他货币资金存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开具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而在银行存放的保证金，少量为线上销售平台收取的尚未结转至银行账户的销售货款。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占比较高，相关资金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合计 1,285.48 万元，其中大额其他货币资金（100 万元以上）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存放地点	存款余额（元）	存放方式
1	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7,494,955.4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工商银行温岭泽国支行	4,062,5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	杭州银行保证金专户	1,225,000.00	保函保证金
合计		12,782,455.43	-
占比		99.44%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合计 905.79 万元，其中大额其他货币资金（100 万元以上）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存放地点	存款余额（元）	存放方式
1	工商银行温岭泽国支行	5,932,5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2,002,285.6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	杭州银行保证金专户	1,088,300.00	保函保证金
合计		9,023,085.65	-
占比		99.62%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合计 1,215.91 万元，其中大额其他货币资金（100 万元以上）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存放地点	存款余额（元）	存放方式
1	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3,305,018.5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杭州银行保证金专户	2,537,130.00	保函保证金
3	工商银行温岭泽国支行	4,883,25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	光大银行合肥滨湖支行	1,388,950.00	保函保证金
合计		12,114,348.59	-
占比		99.63%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合计 1,509.51 万元，其中大额其他货币资金（100 万元以上）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存放地点	存款余额（元）	存放方式
1	工商银行温岭泽国支行	6,974,7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4,015,221.0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	光大银行合肥滨湖支行	2,764,007.50	保函保证金
合计		13,753,928.55	-
占比		91.12%	-

（3）理财产品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 5,000.00 万元，系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存放地点	期末余额（元）	产品类型
1	光大银行合肥云谷路支行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50,000,000.00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 5,000.00 万元，主要是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存放地点	期末余额（元）	产品类型
1	光大银行合肥云谷路支行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50,000,000.00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 11,117.20 万元，主要是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和封闭式净值型产品，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存放地点	期末余额（元）	产品类型
1	兴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51,172,000.00	封闭式净值型产品
2	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3	工商银行合肥新汇支行	1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111,172,000.00	-

注：兴业银行金雪球聚利 2020 年第 2 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存放于兴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其中初始投入成本为 5,000.00 万元，117.20 万元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产品的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 25,800.00 万元，主要是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存放地点	期末余额（元）	产品类型
1	农业银行温岭泽国支行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	民生银行台州分行	3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3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7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4	工商银行合肥新汇支行	23,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5	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3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258,000,000.00	-

2、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及受关联方占用情况

(1) 货币资金和理财产品受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除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外，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受限情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55.75	793.48	818.83	1,098.99
保函保证金	122.50	108.83	231.96	276.40
合计	1,278.25	902.31	1,050.79	1,375.39

(2) 货币资金受关联方占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温岭市大元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45.15	46.41	46.96	48.69
	含山县大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8.35	109.12	104.44	85.73
小计		133.50	155.53	151.40	134.42
合同负债	盐城胖塔商贸有限公司	-	-	0.16	-
	小计	-	-	0.16	-
应收账款	杨海	9.22	-	-	-
	盐城胖塔商贸有限公司	13.32	-	-	-
小计		22.54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余额均系日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产生，公司货币资金均不存在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说明：

“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控制的大元泵业的关联方（大元泵业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除外）、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大元泵业及其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与大元泵业及其子公司开户银行签署《现金管理合作协议》等金融服务协议，不存在任何资金池管理、资金共管、资金归集或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账户均由公司及子公司独立开立，独立支配资金，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共用银行账户以及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等资金归集、占用情况。

（二）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与其利息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货币资金	41,769.04	48,078.64	61,624.09	41,110.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	5,000.00	11,117.20	29,575.00
货币资金平均余额 [注 1]	48,875.87	58,450.01	72,071.94	65,833.25
利息收入	354.74	1,025.12	1,060.67	587.45
投资收益[注 2]	70.63	448.45	895.21	888.44
收益合计	425.37	1,590.77	1,955.88	1,475.89
平均收益率[注 3]	1.74%	2.52%	2.71%	2.24%

注 1：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货币资金平均余额=当年各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数/4；2022 年 1-6 月货币资金平均余额=（2022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2022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2；

注 2：投资收益含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注 3：平均收益率=收益合计/货币资金平均余额，2022 年 1-6 月经年化处理。

受理财产品收益率、购买期限及购买规模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2.24%、2.71%、2.52%和 1.74%，基本保持稳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活期存款、半年期存款、一年期存款和三年期存款的基准利率分别为 0.35%、1.30%、1.50%和 2.75%，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含定期存单等）的平均利率明显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主要系公司与部分银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协议，约定了较高的活期存款利率，该部分资金可随时支取，具有良好的安全性。

综上，公司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相匹配。

二、结合大额货币资金的持有和使用计划，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一）公司未来三年存在流动资金缺口

根据测算，公司预计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缺口为 8,576.34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 6 之“一、（二）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二）公司存在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目前，智能制造已成为制造业的重要发展方向，泵行业全面推进“智能制造”已势在必行。在生产线上引入视觉、搬运、检测等工业机械臂、机器人，在仓储物流和生产管理系统中采用先进的物联网技术、无线射频 RFID 等信息采集与自动识别技术，可有效减少人工投入，提高生产制造自动化、标准化、柔性化，从而达到工艺流程优化、关键过程智能化监控、精益生产及可视化管理的目标。

除本次募投项目以外，公司拟计划实施“年产 400 万台民用水泵技改项目”，投资总额 52,267.00 万元；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300 万台高效节能水泵扩能项目”投资总额 48,028.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2,000.00，不足部分公司拟自筹解决。

综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货币资金余额	41,769.04
2	加：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
3	减：营业资金缺口	8,576.34
4	减：“年产 400 万台民用水泵技改项目”支出	52,267.00
	预计资金缺口	-14,074.30

此外，公司拟计划推进屏蔽泵相关产线升级及产能建设，提高自身竞争力。因此，故在考虑公司可支配的货币资金安排后，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本次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300 万台高效节能水泵扩能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

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300 万台高效节能水泵及年产 400 万台民用水泵技改项目	100,295.00	42,000.00
1.1	其中：年产 400 万台民用水泵技改项目	52,267.00	-
1.2	年产 300 万台高效节能水泵扩能项目	48,028.00	4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103,295.00	45,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中 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年产 300 万台高效节能水泵扩能项目”中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金额为 469.2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共计 3,469.28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7.71%，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公司虽持有大额货币资金，但在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后，公司流动资金仍然存在一定缺口，同时公司存在除本次募投项目以外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公司自有资金难以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的同时满足新建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通过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的方式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同时补充部分流动资金用于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发展过程中产生的流动资金需求，缓解经营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备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控制度；获取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开立清单及货币资金明细表，以及发行人银行账户名称、支付宝及拼多多账户资料、存放方式、余额、利率、受限情况等明细情况。获取报告期内理财合同。

2、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尚未到期的理财合同。

3、对报告期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款余额进行函证，并对回函情况进行复核，核对发行人的报告期内主要账户的银行流水。

4、查阅最近三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5、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应付票据相关及相关承兑协议情况。

6、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息收入进行分析测算并查阅相关的存款文件。

7、取得发行人关于大额货币资金的使用计划的说明。

8、取得发行人实际控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现金存放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部保险柜中，少量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淘宝（支付宝）、拼多多等线上销售平台的企业账户中，除此之外的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及银行理财产品均存放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设的独立银行账户中。除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外，公司货币资金和理财产品不存在使用受限情形，货币资金及各类理财产品不存在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平均存款利率水平符合资金利率市场情况，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相匹配。

3、发行人大额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计划及用途，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未来资本支出等，发行人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因此本次融资具备必要性，募集资金规模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及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货币资金及各类理财产品不存在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除其他货币资金外，不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平均存款利率水平符合资金利率市场情况，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相匹配。

3、发行人大额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计划及用途，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未来资本支出等，发行人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因此本次融资具备必要性，募集资金规模具备合理性。

问题 8、报告期申请人扣非归母净利润波动较大，分别为 1.5 亿元、2.0 亿元、1.3 亿元和 2425 万元，申请人认为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新冠疫情对物流影响等因素所致。申请人综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62%、30.06%、25.31%和 25.18%，呈下降趋势。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分析报告期收入结构，定量说明收入增长原因及合理性；（2）按民用水泵、屏蔽泵、配件分项定量分析报告期毛利率变动因素中销售数量、单价、单位成本（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影响情况；（3）结合近几年疫情情况和物流情况，说明 2020 年营业收入，尤其是境外销售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022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4）定量分析报告期各项费用支出与公司经营及营业收入是否匹配；（5）报告期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期间费用率波动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6）量化分析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回复】

一、分析报告期收入结构，定量说明收入增长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485.55 万元、141,313.15 万元、148,431.54 万元和 67,601.91 万元。其中，公司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71%、97.57%、97.27%和 97.15%。报告期内，按产品分类口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民用水泵	28,791.54	43.84%	71,104.38	49.25%	68,782.49	49.88%	55,876.13	50.39%
屏蔽泵	35,153.02	53.52%	69,582.33	48.19%	66,681.88	48.36%	52,648.18	47.48%
配件	1,732.04	2.64%	3,692.04	2.56%	2,417.86	1.75%	2,365.76	2.13%
合计	65,676.60	100.00%	144,378.76	100.00%	137,882.23	100.00%	110,890.07	100.00%

根据上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较上年增长 24.34%和 4.71%，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民用水泵和屏蔽泵的收入增长，配件收入未发生重大变化。

1、2020 年度民用水泵收入增长原因

2020 年度，与公司民用水泵销售收入变动相关数据如下所示：

年度	销售单价 (元)	销售数量 (台)	收入金额 (万元)	单价变 动率	销量变 动率	增长贡献 占比
2020 年度	379.54	1,812,263.00	68,782.49	-5.32%	30.01%	47.82%
2019 年度	400.86	1,393,911.00	55,876.12	-	-	-

注：增长贡献占比=业务收入增长额/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总额。

根据上表，2020 年度，因销售数量增加，民用水泵销售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 民用水泵领域为高度分散的传统行业，全球新冠疫情引致的市场环境急剧变化加速了行业的优胜劣汰，部分经营规模较小、市场平衡能力较差、风险应变能力不足的公司正被市场出清，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2) 公司作为民用水泵龙头企业之一，依托品牌优势、产品与服务质量优势、规模化竞争优势、完善的销售渠道优势等提高了产品 2020 年度的销售数量。

2、2020 年度屏蔽泵收入增长原因

2020 年度，与公司屏蔽泵销售收入变动相关数据如下所示：

年度	销售单价 (元)	销售数量 (台)	收入金额 (万元)	单价变 动率	销量变 动率	增长贡献 占比
2020 年度	170.17	3,918,479.00	66,681.88	-6.02%	34.77%	51.99%
2019 年度	181.07	2,907,634.00	52,648.18	-	-	-

注：增长贡献占比=业务收入增长额/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总额。

根据上表，2020 年度，销售数量大幅的增加，是 2020 年度屏蔽泵收入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主要原因系：

(1) 2020 年度因“煤改气”进程继续推进以及区域范围有所扩大，公司凭借国内屏蔽泵龙头企业地位取得的热循环屏蔽泵订单较 2019 年度增加；热循环屏蔽泵销售收入对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贡献占比为 46.63%；

(2) 来自置换升级市场及房地产工程市场的需求也有一定的增长。

(二)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度，公司民用水泵、屏蔽泵和配件收入均保持增长。

1、2021 年度民用水泵收入增长原因

2021 年度，与公司民用水泵销售收入变动相关数据如下所示：

年度	销售单价 (元)	销售数量 (台)	收入金额 (万元)	单价变 动率	销量变 动率	增长贡献 占比
2021 年度	429.88	1,654,050.00	71,104.37	13.26%	-8.73%	35.74%
2020 年度	379.54	1,812,263.00	68,782.49	-	-	-

注：增长贡献占比=业务收入增长额/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总额。

2021 年度，公司民用泵收入同比增加 2,321.88 万元，增长率为 3.38%，其增长原因主要系因大宗商品持续上涨，公司采取提价销售政策使得平均售价提高。

2、2021 年度屏蔽泵收入增长原因

2021 年度，与公司屏蔽泵销售收入变动相关的数据如下所示：

年度	销售单价 (元)	销售数量 (台)	收入金额 (万元)	单价变 动率	销量变 动率	增长贡献 占比
2021 年度	196.61	3,539,173.00	69,582.34	15.53%	-9.68%	44.65%
2020 年度	170.17	3,918,479.00	66,681.88	-	-	-

注：增长贡献占比=业务收入增长额/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总额。

根据上表，屏蔽泵产品收入增长 2,900.45 万元，其增长原因主要是产品平均价格上升所致，具体如下：

(1) 化工屏蔽泵由于定制化程度高、产品价格差异较大，2021 年度销售的化工屏蔽泵产品平均单价同比上涨 23.40%，显著高于 2020 年度，从而其 2021 年度的销售收入增长 1,754.75 万元；

(2) 2021 年度，是中国清洁取暖政策《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 年）》执行的最后一年，“煤改气”政策进入收尾阶段，燃气壁挂炉市场销售较 2020 年度大幅下降，受此影响，发行人 2021 年度热水循环屏蔽泵销量较 2020 年度有一定的下降。但热水循环泵在销售提价政策下，抵消了本期销售数量下降的不利影响，整体销售收入相对 2020 年度略有上升。

3、2021 年度配件收入增长原因

2021 年度，公司配件销售收入为 3,692.04 万元，同比增长 1,274.18 万元，主要系：

(1) 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相关配件销售价格相应增加；

(2) 公司对牧原股份公司的业务逐渐增加，本期牧原股份公司配件销售金额大幅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符合相关业务的实际情况，期间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按民用水泵、屏蔽泵、配件分项定量分析报告期毛利率变动因素中销售数量、单价、单位成本（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大类产品毛利率及其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2022年1-6月	民用水泵	28,791.54	43.85%	24.12%	10.58%
	屏蔽泵	35,153.02	53.54%	30.28%	16.21%
	配件	1,711.36	2.61%	48.65%	1.27%
	小计	65,655.92	100.00%	28.06%	28.06%
2021年度	民用水泵	71,104.38	49.25%	22.63%	11.15%
	屏蔽泵	69,582.33	48.19%	27.75%	13.37%
	配件	3,692.04	2.56%	42.44%	1.09%
	小计	144,378.75	100.00%	25.60%	25.60%
2020年度	民用水泵	68,782.49	49.88%	25.47%	12.70%
	屏蔽泵	66,681.88	48.36%	34.87%	16.86%
	配件	2,417.86	1.75%	44.69%	0.78%
	小计	137,882.23	100.00%	30.35%	30.35%
2019年度	民用水泵	55,876.13	50.39%	26.17%	13.19%
	屏蔽泵	52,648.18	47.48%	35.43%	16.82%
	配件	2,365.76	2.13%	41.44%	0.88%
	小计	110,890.07	100.00%	30.89%	30.89%

注：毛利率贡献=产品收入占比*产品毛利率。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30.89%、30.35%、25.60%及 28.06%，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其中，配件毛利率稳定且收入占比较少、毛利率贡献度较小；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系民用水泵和屏蔽泵两大类产品自身毛利率变动所致，两大类产品结构变动对毛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一）报告期销售数量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台、元/台

期间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占比
2022年1-6月	民用水泵	595,627.00	483.38	27.72%
	屏蔽泵	1,553,217.00	226.32	72.28%
	小计	2,148,844.00	297.58	100.00%
2021年度	民用水泵	1,654,050.00	429.88	31.85%
	屏蔽泵	3,539,173.00	196.61	68.15%
	小计	5,193,223.00	270.90	100.00%
2020年度	民用水泵	1,812,263.00	379.54	31.62%
	屏蔽泵	3,918,479.00	170.17	68.38%
	小计	5,730,742.00	236.38	100.00%
2019年度	民用水泵	1,393,911.00	400.86	32.40%
	屏蔽泵	2,907,634.00	181.07	67.60%

	小计	4,301,545.00	252.29	100.0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销量变化的具体分析请见本问题之“一、分析报告期收入结构，定量说明收入增长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度-2021年度，公司民用水泵产品和屏蔽泵销售数量占比较为稳定，从而其产品收入结构亦相对稳定，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系两大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所致，且与各大类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2022年1-6月，屏蔽泵销售占比和销售价格有所上升，导致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屏蔽泵产品收入占比有所上升，对当期毛利率上涨有一定作用。但2022年1-6月毛利率上升2.45个百分点的主要因素仍是两大类产品毛利率的上升。

（二）报告期各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1、民用水泵

报告期内，民用水泵的销售数量、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变化对其毛利率变动的情况如下：

单位：台、元/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量	595,627.00	1,654,050.00	1,812,263.00	1,393,911.00
平均单价	483.38	429.88	379.54	400.86
平均单位成本	366.79	332.62	282.86	295.94
毛利率	24.12%	22.63%	25.47%	26.17%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1.50	-2.85	-0.70	-
平均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百分点)	8.56	8.73	-4.15	-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百分点)	-7.07	-11.57%	3.44	-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百分点)	-6.16	-10.92	3.16	-
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百分点)	-0.16	-0.37	0.50	-
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百分点)	-0.75	-0.28	-0.21	-

注1：平均单价变动影响=（本期平均单价-上期平均单位成本）/本期平均单价-上期毛利率；

注2：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影响=（上期平均单位成本-本期平均单位成本）/本期平均单价；

注3：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单位直接材料-本期单位直接材料）/本期单价；

注4：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单位直接人工-本期单位直接人工）/本期单价；

注5：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单位制造费用-本期单位制造费用）/本期单价。

公司民用水泵 2020 年因产品平均单位售价和平均单位成本都略有下降，因此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1) 2020 年度民用水泵毛利变动原因

2020 年民用水泵毛利率下降 0.70 个百分点，其中平均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下降 4.15 个百分点，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的影响为增加 3.44 个百分点，综合导致毛利下降 0.70 个百分点。导致其变动的主要原因系：

①产品结构发生变化。2020 年，公司销售的民用水泵中，低价位、低毛利率的产品销售占比增加，如 2020 年面向国外市场的潜水泵销售占比提高，而国外市场潜水泵具体细类产品里面售价及毛利率较高的污水泵产品销售占比较低；

②新收入准则的影响。2020 年度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合同履行成本有关的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

(2) 2021 年度民用水泵毛利变动原因

①2020 年 10 月以来铜价、铁矿石价格、铝价和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 2021 年度主要原材料铸铁件、漆包线、普通钢材料件和硅钢片、电缆线、不锈钢件的平均采购单价较 2020 年度分别上涨 15.15%、35.17%、46.03%、23.70% 和 17.33%，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影响-10.92 个百分点；

②公司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产品毛利的影响，对部分主要产品进行提价，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对产品毛利率的负面影响，平均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8.73 个百分点。

产品平均售价的涨幅不及产品平均成本的涨幅，综合导致毛利下降 2.85 个百分点。

(3) 2022 年 1-6 月民用水泵毛利变动原因

2022 年 1-6 月虽然部分原材料的价格有所回落，但公司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仍高于 2021 年度，导致公司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7.07 个百分点。自 2021 年两次提价销售后，2022 年 1-6 月平均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8.56 个百分点，产品平均售价的涨幅略高于产品平均成本的涨幅，导致民用水泵毛利率上涨 1.50 个百分点。

2、屏蔽泵

单位：台、元/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量	1,553,217	3,539,173	3,918,479	2,907,634
平均单价	226.32	196.61	170.17	181.07
平均单位成本	157.79	142.06	110.83	116.91
毛利率	30.28%	27.75%	34.87%	35.43%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2.53	-7.12	-0.56	-
平均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百分点）	9.49	8.76	-4.13	-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百分点）	-6.95	-15.88	3.58	-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百分点）	-5.51	-13.85	1.63	-
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百分点）	-0.87	-0.73	2.25	-
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百分点）	-0.58	-1.29	-0.30	-

注 1：平均单价变动影响=（本期平均单价-上期平均单位成本）/本期平均单价-上期毛利率；

注 2：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影响=（上期平均单位成本-本期平均单位成本）/本期平均单价；

注 3：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单位直接材料-本期单位直接材料）/本期单价；

注 4：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单位直接人工-本期单位直接人工）/本期单价；

注 5：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单位制造费用-本期单位制造费用）/本期单价。

公司屏蔽泵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1）2020 年度屏蔽泵毛利率变动原因

2020 年度，屏蔽泵毛利率下降 0.56 个百分点，其中，平均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为-4.13 个百分点，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为增加 3.57 个百分点，其变动原因系：

①2020 年煤改气政策变化，产品结构、工艺较为简单、成本和售价较低、毛利率较低的壁挂炉泵销量的增长，使得屏蔽泵的单位平均价格、单位成本及整体毛利率水平下降。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随着销量的增长而下降较为明显，二者合计对毛利率影响为增加 2.66 个百分点；

② 新收入准则的影响。2020 年度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合同履行成本有关的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

（2）2021 年度屏蔽泵毛利率变动原因

2021 年度公司屏蔽泵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原因与民用水泵相似，但其产品结

构、原材料结构与民用水泵存在一定差异，产品平均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8.76 个百分点，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15.88 个百分点，导致屏蔽泵毛利率下降 7.12 个百分点。

(3) 2022 年 1-6 月屏蔽泵毛利率变动原因

2022 年 1-6 月公司屏蔽泵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原因与民用水泵相似，产品平均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9.49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6.95 个百分点，导致屏蔽泵毛利率上升 2.53 个百分点。

3、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配件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980.37 万元、1,080.54 万元、1,566.94 万元及 853.24 万元，配件毛利率分别为 41.44%、44.69%、42.44%及 49.26%，配件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公司配件销售是为了满足客户对产品更新、维修等的要求，不同客户对配件的需求差异导致公司配件销售种类繁多，包括定转子、叶轮、控制盒、泵体、机座、出水节、轴承，垫圈等构成水泵的各个部件，配件订单相对零散且单价远低于整机产品。由于公司每年销售的配件种类和数量情况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产品毛利率变动主要系产品定价政策、材料采购成本变动以及产品销售结构导致。

三、结合近几年疫情情况和物流情况，说明 2020 年营业收入，尤其是境外销售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022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2020 年疫情及物流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及合理性分析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37,882.23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24.34%，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详见本问题之“一、(一)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原因及合理性”，其中，新冠肺炎疫情及物流因素对 2020 年度境内外收入的影响具体如下：

生产方面，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在我国政府有效的防控政策下得到迅速的控制，国内社会生活趋于稳定，国内有关的配套物流也基本恢复通畅。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大部分集中在浙江、江苏、福建等地，公司主要生产地温岭和合肥未出现大规模疫情，除 2020 年一季度因疫情和春节双重因素

导致停工月余，其余时间公司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经营活动未受较大影响。疫情及物流对公司 2020 年度生产无重大不利影响。

销售方面，民用水泵属于满足人们基本生产、生活所需的用具，其需求具有一定刚性，伴随着居民生活水平及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以及地下水水位下降的情境，消费者对增加民用水泵配置数量以满足生活用水、农业灌溉的需求较为稳定。新冠肺炎疫情导致 2020 年度内外部经营风险提高，国内方面进一步促使了民用水泵行业集中度增加，国外方面由于部分疫情严重地区水泵生产企业开工率不足，使得国外用户对国内水泵企业市场整体需求有所上升。同时，公司事前考虑疫情对运输的影响，合理安排货物出库时点，国内外货物运输未受到严重影响，物流对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

综上，2020 年度，新冠疫情对公司市场需求有一定的促进作用，物流的影响主要体现为货运周期的增加，合理货物出库时点使其对营业收入无重大影响，公司内外销收入整体较 2019 年度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二）2021 年疫情及物流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及合理性分析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44,378.76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4.71%，收入增长原因详见本问题之“一、（二）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原因及合理性”，其中，新冠肺炎疫情及物流因素对 2021 年度境内外收入的影响具体如下：

生产方面，2021 年度，随着国内疫情防控的常态化，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和生产未受到严重影响。

销售方面，国内由于新冠疫情的反复以及“煤改气”政策收尾，市场需求有所下降，使得国内收入略有下降；国外方面，屏蔽泵产品因公司境外竞争对手如格兰富等的生产、销售受疫情阶段性影响，国外市场需求有所增加。但由于疫情及苏伊士运河堵塞导致集装箱短缺，公司部分外销货物滞留港口或者延迟发货，导致公司部分对应的订单收入无法确认。

综上，2021 年度，新冠疫情对公司本期的影响主要体现为内销需求下降，外销屏蔽泵需求增加；物流对公司本期的影响主要体现为部分外销在途货物对应的订单收入无法确认；综合考虑疫情对市场需求的影响、物流受阻及本期的销售提价政策，2021 年度外销收入持续增加具有合理性。

（三）最近一期疫情及物流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 2022 年一季度、二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以分产品的收入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二季度环比变动	营业收入	一季度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民用水泵	28,791.54	41.09%	11,942.04	-28.26%	16,645.60
屏蔽泵	35,153.02	82.12%	12,460.11	11.31%	11,194.12
配件	1,732.04	147.40%	498.57	-34.37%	759.66
合计	65,676.60	63.75%	24,900.73	-12.93%	28,599.38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2.93%，主要为民用水泵产品收入同比下降较多。2022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基本持平，与一季度环比大幅上升，主要是境外热水循环屏蔽泵销量增加较多所致。其中，新冠肺炎疫情及物流因素对 2022 年度一季度和半年度境内外收入的影响具体如下：

生产方面，2022 年上半年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采用就近采购原则且公司主要产地温岭和合肥未出现大规模封控疫情，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经营活动未受较大影响。

销售方面，2022 年在国家坚持疫情防控“动态清零”不动摇的大方针下，国内多地为了疫情防控需要，实施阶段性封控措施，部分地区还对五金机电市场进行关闭，对经销商的销售造成了不利影响；同时，新冠新型冠状病毒发展到“物传人”后，对全国整体物流业的管控和要求加大，物流运转速度变慢。特别是 2022 年 3 月份江苏地区和上海地区因疫情封控导致货车货物运输受阻较严重，江苏作为公司民用水泵重要的内销市场，上海作为重要出口海港，疫情引发的物流管控对公司一季度销售也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

随着 2022 年二季度上海地区疫情的缓解，出口物流恢复；同时“俄乌冲突”导致的“气荒”使得境外空气源热泵市场需求增加，公司热水循环屏蔽泵作为其核心部件境外销售收入亦大幅增加，使得公司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与 2021 年 1-6 月基本持平。

综上，2022 年在新冠病毒表现为“物传人”以及国家坚持疫情防控“动态清零”不动摇的大方针下，突发性的区域防疫管控和货物运输形成的阻碍，导致公司 2022 年一季度销售收入同比下降，具备合理性。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推进和境外热水循环屏蔽泵需求的增加，公司 2022 年二季度销售收入环比大幅增加，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0.43%，具备合理性。

四、定量分析报告期各项费用支出与公司经营及营业收入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2,160.02	3.20%	6,782.45	4.57%	6,490.81	4.59%	7,336.91	6.47%
管理费用	3,868.68	5.72%	8,446.17	5.69%	6,233.46	4.41%	5,215.26	4.60%
研发费用	2,492.06	3.69%	6,182.76	4.17%	5,719.58	4.05%	4,577.00	4.03%
财务费用	-1,268.62	-1.88%	-213.04	-0.14%	-114.82	-0.08%	-696.49	-0.61%
合计	7,252.15	10.73%	21,198.34	14.28%	18,329.03	12.97%	16,432.68	14.48%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16,432.68 万元、18,329.03 万元、21,198.34 万元和 7,252.1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8%、12.97%、14.28%和 10.73%，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各项明细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职工薪酬	1,129.98	1.67%	2,464.16	1.66%	2,336.59	1.65%	1,988.15	1.75%
运输费	-	-	-	-	-	-	1,039.33	0.92%
广告宣传费	189.74	0.28%	927.76	0.63%	1,020.58	0.72%	864.56	0.76%
质量技术维护费	220.45	0.33%	1,091.68	0.74%	1,180.71	0.84%	1,129.38	1.00%
差旅费	134.22	0.20%	477.05	0.32%	447.52	0.32%	554.75	0.49%
业务招待费	125.69	0.19%	463.01	0.31%	394.73	0.28%	506.92	0.45%
展览费	71.9	0.11%	168.62	0.11%	110.01	0.08%	293.88	0.26%
办公费	65.4	0.10%	272	0.18%	183.9	0.13%	171.93	0.15%
其他	222.64	0.33%	918.18	0.62%	816.78	0.58%	788.01	0.69%
合计	2,160.02	3.20%	6,782.45	4.57%	6,490.81	4.59%	7,336.91	6.47%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质量技术维护费、广告宣传费、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7%、4.59%、4.57%和 3.20%，2020 年度销售费用率下降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与合同履行成

本有关的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及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展览费下降所致。2022年度上半年度销售费用率进一步下降主要是国内疫情封控导致公司质量技术维护费、广告费和差旅费等费用均大幅下降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变动合理，能够与公司经营情况及营业收入相匹配。

（二）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各项明细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职工薪酬	2,035.50	3.01%	3,404.17	2.29%	3,056.37	2.16%	2,881.63	2.54%
折旧摊销	511.35	0.76%	924.68	0.62%	838.13	0.59%	587.64	0.52%
办公费	331.68	0.49%	487.33	0.33%	462.21	0.33%	395.64	0.35%
业务招待费	63.49	0.09%	162.02	0.11%	119.82	0.08%	104.24	0.09%
修理费	147.6	0.22%	588.19	0.40%	597.71	0.42%	444.17	0.39%
咨询服务费	86.75	0.13%	360.83	0.24%	232.92	0.16%	213.76	0.19%
差旅费	41.02	0.06%	118.47	0.08%	81.25	0.06%	150.89	0.13%
认证检测费			138.62	0.09%	84.08	0.06%	158.51	0.14%
股份支付	287.2	0.42%	1,838.60	1.24%	494.51	0.35%	-	
其他	364.09	0.54%	423.27	0.29%	266.46	0.19%	278.78	0.25%
合计	3,868.68	5.72%	8,446.17	5.69%	6,233.46	4.41%	5,215.26	4.6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办公费、修理费及股份支付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5,215.26万元、6,233.46万元、8,446.17万元和3,868.6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60%、4.41%、5.69%和5.72%，公司自2020年10月开始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剔除限制性股票确认的股份支付后，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变动合理，能够与公司经营情况及营业收入相匹配。

（三）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各项明细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直接投入	485.53	0.72%	2,147.81	1.45%	2,302.10	1.63%	1,615.59	1.4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人员人工费用	1,470.23	2.17%	3,052.19	2.06%	2,502.59	1.77%	2,285.18	2.01%
折旧与摊销费用	398.47	0.59%	645.64	0.43%	456.83	0.32%	369.2	0.33%
其他	137.84	0.20%	337.12	0.23%	458.05	0.32%	307.04	0.27%
合计	2,492.06	3.69%	6,182.76	4.17%	5,719.58	4.05%	4,577.00	4.0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4,577.00万元、5,719.58万元、6,182.76万元和2,492.0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3%、4.05%、4.17%和3.69%，最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保持稳定。2022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率下降主要系受各研发项目的研发阶段影响，直接投入中的模具费用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随着行业应用及技术趋势的发展，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开发、人员配套等方面持续开展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以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变动合理，能够与公司经营情况及营业收入相匹配。

（四）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11.23	26.61	66.97	
减：利息收入	354.74	1,025.12	1,060.67	587.45
汇兑损益	-949.63	744.62	849.03	-152.49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24.53	40.85	29.86	43.45
合计	-1,268.62	-213.04	-114.82	-696.49
占营业收入比重	-1.88%	-0.14%	-0.08%	-0.6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696.49万元、-114.82万元、-213.04万元和-1,268.6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1%、-0.08%、-0.14%和-1.88%。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均为负数。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贴现利息支出，金额较少，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构成。

2020年度公司汇兑损益较上年度增长1,001.52万元，主要系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2020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公司当期汇兑损失较大；2021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仍呈下行趋势，但波动幅度较小，因此公司2021年度的汇兑损失较2020年有所减少；2022年1-6月，美元兑人民

币汇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相应产生较大金额的汇兑收益。

综上，公司财务费用变动合理，能够与公司经营情况及营业收入相匹配。

五、报告期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期间费用率波动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一）报告期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凌霄泵业	33.81%	31.53%	33.47%	33.56%
君禾股份	21.43%	22.55%	25.44%	26.00%
泰福泵业	19.46%	20.48%	29.67%	31.57%
平均数	24.90%	24.85%	29.53%	30.38%
大元泵业	25.18%	25.31%	30.06%	30.62%

注：因同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半年报尚未披露，此处取2022年一季度毛利率情况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基本相同，不存在明显差异。2021年度综合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原材料涨价所致，与同行业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因产品结构、下游客户及自身经营情况差异的影响，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幅度不完全一致，但整体均呈下降趋势，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处于合理范围内。

（二）期间费用率波动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凌霄泵业	5.12%	4.31%	6.48%	8.43%
君禾股份	12.62%	12.77%	12.30%	13.08%
泰福泵业	12.39%	9.89%	11.71%	9.63%
平均数	10.04%	8.99%	10.16%	10.38%
大元泵业	14.65%	14.29%	12.97%	14.49%

注：因同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半年报尚未披露，此处取2022年一季度期间费用率情况作分析

根据上表，公司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费用率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公司亦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变动趋势总体保持一致。

1、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凌霄泵业	0.90%	1.04%	1.22%	3.14%
君禾股份	2.50%	2.45%	2.33%	4.30%
泰福泵业	2.02%	1.64%	2.00%	3.26%
平均数	1.81%	1.71%	1.85%	3.57%
大元泵业	3.10%	4.57%	4.59%	6.47%

注：因同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半年报尚未披露，此处取2022年一季度销售费用率情况作分析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变动趋势一致。2022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率持续下降，与同行业公司凌霄泵业变动趋势一致，与泰福泵业和君禾股份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销售模式差异所致。公司以内销销售为主，国内疫情封控导致公司一季度质量技术维护费、广告费和差旅费均大幅下降。而君禾股份及泰福泵业主要以外销为主，其业绩受到国内疫情影响较小，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增长，销售费用率有所上升，差异具有合理性。

2、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凌霄泵业	2.43%	1.40%	1.62%	2.55%
君禾股份	5.92%	5.68%	4.79%	5.92%
泰福泵业	3.13%	3.11%	2.92%	2.84%
平均数	3.83%	3.40%	3.11%	3.77%
大元泵业	7.09%	5.69%	4.41%	4.60%

注：因同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半年报尚未披露，此处取2022年一季度管理费用率情况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3、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凌霄泵业	2.52%	3.11%	3.25%	3.18%
君禾股份	1.72%	3.10%	3.72%	3.23%
泰福泵业	3.63%	4.69%	4.23%	4.42%

公司简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数	2.62%	3.64%	3.73%	3.61%
大元泵业	4.53%	4.17%	4.05%	4.03%

注：因同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半年报尚未披露，此处取2022年一季度研发费用率情况分析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呈逐年上升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平均值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变动趋势不一致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差异主要原因系随着行业应用及技术趋势的发展，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开发、人员配套等方面持续开展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以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研发费用支出逐年上升所致。

2022年1-3月，公司研发费用率持续上升，与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率平均值变动不一致，主要原因系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下降较多，使得研发费用率上升。

4、财务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凌霄泵业	-0.73%	-1.24%	0.39%	-0.44%
君禾股份	2.48%	1.54%	1.46%	-0.37%
泰福泵业	3.61%	0.45%	2.56%	-0.89%
平均数	1.79%	0.25%	1.47%	-0.57%
大元泵业	-0.08%	-0.14%	-0.08%	-0.61%

注：因同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半年报尚未披露，此处取2022年一季度财务费用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呈先上升后下降再上升的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平均值的变动趋势一致。财务费用受各公司每年银行贷款融资规模、外销引起的汇兑损益规模、现金管理水平等事项影响，个体间差异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变动趋势总体保持一致，部分期间费用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六、量化分析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6,393.96	16,274.50	15,572.31	25,003.85
净利润	9,923.60	14,721.63	21,340.49	17,065.64
差额	-3,529.63	1,552.86	-5,768.18	7,938.21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发生非付现成本费用（信用\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存货的变动、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所引起。

各期具体调整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9,923.60	14,721.63	21,340.49	17,065.64
加：信用减值准备	149.26	699.15	450.15	251.39
资产减值准备	6.91	39.34	61.00	114.15
固定资产折旧	2,025.24	3,734.99	3,401.66	3,005.20
无形资产摊销	181.40	203.37	77.29	76.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7	4.34	96.47	21.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2	26.98	82.70	54.9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20	-117.2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8.39	418.70	735.37	-74.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63	-565.65	-778.01	-888.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51	-103.71	-142.91	-141.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58	17.5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73.74	-4,242.79	-4,333.61	-1,031.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7.13	-6,255.91	-8,620.97	2,557.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49.18	5,824.75	2,646.88	3,726.50
其他[注]	607.29	1,669.68	655.41	26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3.96	16,274.50	15,572.31	25,003.85

注：表格中“其他”为公司当期确认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费用以及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增加，报告期内各期确认股权激励费用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94.51 万元、1,838.60 万元和 287.20 万元，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增加分别为 265.60 万元、160.90 万元、-168.92 万元和 320.09 万元。

（一）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 7,938.21 万元，主要系由于：

- 1、折旧与摊销相关的非付现成本 3,081.91 万元，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出；
- 2、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2,557.78 万元，主要系应收票据余额较少所致；
- 3、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3,726.5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使得应付账款、应交税费以及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二）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 5,768.18 万元，主要系由于：

- 1、折旧与摊销相关的非付现成本 3,478.95 万元，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出；
- 2、存货增加 4,333.61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24.52%，相应存货备货量增加；
- 3、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8,620.97 万元，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扩大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 4、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646.88 万元，主要业务规模扩大，期末尚未交付订单的预收款增加，同时应付职工薪酬也有所增长。

（三）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 1,552.86 万元，主要系由于：

- 1、折旧与摊销相关的非付现成本 3,938.36 万元，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出；
- 2、存货增加 4,242.79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 3、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6,255.91 万元，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扩大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 4、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5,824.75 万元，主要系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相应采购规模增长导致应付账款增加，此外定制化屏蔽泵订单增长导致预收账款增加；
- 5、公司 2021 年度确认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费用 1,838.60 万元，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出。

（四）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少于净利润 3,529.63 万元，主要系由于：

- 1、折旧与摊销相关的非付现成本 2,206.64 万元，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出；
- 2、存货增加 6,473.74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合肥新沪屏蔽泵订单增长，相应

存货储备以及发出商品均有所增长；

3、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149.18 万元，主要系应付票据结算比例增加导致应付票据的余额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及各类产品的收入变化情况进行定量分析，了解其收入增长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收入增长原因；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核查其收入变动情况。

2、对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明细表进行核查，针对发行人各项产品单价、单位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进行量化分析，并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相关变动原因。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各期间费用变动合理性、与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营业收入是否匹配。

4、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了解其综合毛利率和期间费用水平及变动趋势，并与发行人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5、复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并执行勾稽核对程序，对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进行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基本稳定，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系由于下游市场需求的增加所致；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系销售提价及部分产品销量增加所致，发行人收入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已按民用水泵、屏蔽泵、配件分项定量分析毛利率下降因素中销售数量、单价、单位成本（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影响情况，相关产品毛利

率变动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变动情况合理；

3、报告期内，综合考虑疫情及物流因素的影响后，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尤其是境外销售持续增长具备合理性，2022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具备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的变动与实际经营及营业收入匹配，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变动趋势总体保持一致，部分期间费用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6、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基本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系由于下游市场需求的增加，发行人收入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已按民用水泵、屏蔽泵、配件分项定量分析毛利率变动因素中销售数量、单价、单位成本（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影响情况，相关产品毛利率变动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变动情况合理；

3、报告期内，疫情和物流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体现为运输周期及成本的增加以及突发性的疫情防控封锁对营业收入的暂时性不利影响，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尤其是境外销售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2022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主要系由于突发性的疫情防控封锁。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的变动与实际经营及营业收入匹配，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6、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问题 9、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451 万元、2583 万元、3580 万元和 4032 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应付票据余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应付票据对手方性质、交易金额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报告期内应付票据余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应付票据开票金额、应付票据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原材料采购金额（含税）①	52,656.28	109,973.85	98,091.91	75,625.48
应付票据开票金额②	5,827.76	5,179.00	4,964.17	8,308.34
应付票据余额③	6,127.76	3,580.79	2,583.90	4,451.13
票据结算比例④=②/①	11.07%	4.71%	5.06%	10.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451.13 万元、2,583.90 万元、3,580.79 万元和 6,127.7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波动主要受当期应付票据开具金额影响，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公司供应商款项结算方式主要为三种：①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货款；②通过应收票据质押或支付保证金开具应付票据支付货款；③直接通过银行电汇形式支付货款。其中公司应付票据的使用除考虑采购需求和供应商要求外，还受自身银行授信额度或可质押应收票据额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述三种方式支付供应商款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支付方式	金额	占比
支付供应商总金额	银行电汇	41,856.51	78.16
	票据背书	5,868.04	10.96
	票据开具	5,827.76	10.88
	合计	53,552.31	100.00
2021年度			
	支付方式	金额	占比
支付供应商总金额	银行电汇	91,363.23	84.43
	票据背书	11,674.14	10.79
	票据开具	5,179.00	4.79

	合计	108,216.37	100.00
2020 年度			
	支付方式	金额	占比
支付供应商总金额	银行电汇	78,955.50	80.87
	票据背书	13,711.34	14.04
	票据开具	4,964.17	5.08
	合计	97,631.01	100.00
2019 年度			
	支付方式	金额	占比
支付供应商总金额	银行电汇	57,224.43	77.10
	票据背书	8,687.94	11.71
	票据开具	8,308.34	11.19
	合计	74,220.71	100.00

注：支付供应商总金额为当期应付账款借方累计数剔除当期预付账款期初期末余额差，且为含税金额。

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9 年末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通过应收票据质押方式开具票据支付的金额减少，转而增加了应收票据背书方式结算所致。公司 2020 年度通过票据背书和银行电汇方式支付供应商款项合计占比从 88.81% 上升至 94.92%。

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0 年末略有上升。2021 年随公司业务扩张，当年公司采购金额上升，应付票据开具金额较 2020 年度略有增加，但受应付票据开具时点、到期解付时间的影响，使得 2021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同比增加较多。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合肥新沪新获得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4,000.00 万元综合授信，增加对供应商的应付票据结算金额所致。

整体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变动趋势与当年度应付票据开票金额变动趋势一致，其波动主要受银行授信额度、票据背书规模及采购规模影响所致，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应付票据对手方性质、交易金额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付票据开具对手方均为外部材料采购供应商，不存在内部交易开具票据结算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各应付票据开及材料采购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原材料采购金额（含税）	52,656.28	109,973.85	98,091.91	75,625.48
应付票据开票金额	5,827.76	5,179.00	4,964.17	8,308.34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付票据开票金额远小于当期采购金额，应付票据开具对手方与其交易规模整体匹配。采购物料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相关，具备真实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重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了解公司与的采购和付款情况；
- 2、查阅公司应付票据台账及与之对应的承兑汇票协议；
- 3、取得公司采购发票序时簿和应付票据台账，对比分析报告期各期收票人开票金额与本期含税开票金额，对主要应付票据对手方抽取交易合同、发票等资料进行核对。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变动趋势与当年度应付票据开票金额变动趋势一致，其波动主要受银行授信额度、票据背书规模及采购规模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 2、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形。

【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申请人应付票据余额大幅波动具有合理性；
- 2、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形。

问题 10、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均较高。请申请人：**（1）**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等分析最近一年一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等分析最近一年一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一）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等分析最近一年一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民用水泵与屏蔽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分为两个大类：一类是以小型潜水电泵、井用潜水电泵、陆上泵等产品代表的民用水泵，主要采用经销的销售模式；另一类是以家庭用热水循环屏蔽泵、工业用屏蔽泵等产品为代表的屏蔽泵，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

（1）直销销售

公司产品中，依靠直销模式进行销售的主要为壁挂炉用热水循环屏蔽泵、空调制冷屏蔽泵、化工屏蔽泵等屏蔽泵类产品。此类产品的下游客户分别为壁挂炉生产厂商、中央空调厂商及化工生产企业等。

（2）经销商销售

①国内经销

公司在经销商层级和产品价格管理上，主要是对一级经销商进行管理，公司按照出厂价格将产品销售给一级经销商，由一级经销商再分销给下一级的经销商或者销售给终端消费者。针对终端销售价格，公司仅提供参考价格，具体定价由终端分销商根据所在市场供求情况及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决定。

公司每年会根据销售量、销售回款情况等对一级经销商进行评定，针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基础销售量的经销商，会采取取消其一级经销资格、缩小经销区域等措施。

②国外经销

公司在海外市场销售为订单制，按照订单确定的价格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相关经销商，国外经销商自主做出在当地进行分销或者零售等商业决策并自主确定其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信用政策

公司与客户结算时主要根据合同约定的信用期进行收款，由于公司民用水泵、屏蔽泵两大板块在业务模式上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两大板块对于客户的信用政策亦存在一定差异。

（1）国内销售客户

①民用泵产品的销售信用政策

公司一般根据客户的规模、市场信誉、合作时间等因素给予相应的信用额度，同时公司会在年底对经销商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进行考核。

②屏蔽泵产品的销售信用政策

公司对大部分屏蔽泵即热水循环屏蔽泵和空调制冷屏蔽泵的客户，根据合作情况给予一定的信用期。

对于化工屏蔽泵，在合同签订后，客户通常需要支付 10%至 30%不等的预付款；在交货前，客户通常需要支付至 60%到 80%左右的货款；剩余尾款和质量保证金，则一般于交货或验收后 6 至 18 个月支付。

（2）国外销售客户

对于境外客户，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收款，货款基本采用银行电汇结算，公司在考虑其规模、资信状况、合作时间等因素，制定不同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符合公司运营实际情况，整体上未发生变化。

3、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最近一年一期，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

入比例及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2年1-6月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凌霄泵业	-	10.92%	10.09%
君禾股份	-	18.25%	22.17%
泰福泵业	-	20.18%	20.71%
平均数	-	16.45%	17.66%
大元泵业	19.40%	22.29%	17.91%

注1：因同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半年报尚未披露，此处取2022年一季度情况作分析

注2：2022年1-3月营业收入为年化数据。

2021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小于君禾股份和泰福泵业相关比例。

2022年一季度，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主要系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较多，虽然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亦有所下降，但公司特有的化工屏蔽泵产品回款周期长于民用水泵产品，使得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下降幅度相对小于当期营业收入下降幅度所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比例的差异具备合理性。2022年半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已降至19.40%，与公司往期半年度数据同比基本保持一致。

4、最近一年一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最近一年一期公司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6,226.33	26,578.39	22,475.06
营业收入	67,601.91	148,431.54	141,313.1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占比	19.40%	17.91%	15.90%

注：2022年1-6月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占比为年化后数值。

2021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同比增加一方面系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合理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下半年新增了客户牧原股份，其期末新增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248.24万元尚未到信用期，使得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升高且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

2022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略有下降，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2021年和2020年较高升高，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因此用上半年营业收入年化计算会使得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比升高；另一方面，各年度末，公司会加大对应收账款的款项催收工作，故季度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略长

于全年度的回款周期，使得半年度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比进一步升高。

公司根据客户的单位性质、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历史回款等情况，严格核定各客户的信用级别。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保持一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促进销售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增长原因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1、公司及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1）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5,845.22	90.07	26,700.60	92.46	22,849.06	94.31	16,882.61	90.95
1-2年	1,688.09	5.88	1,183.53	4.10	748.34	3.09	924.84	4.98
2-3年	321.60	1.12	399.01	1.38	211.97	0.87	451.55	2.43
3年以上	838.15	2.92	595.59	2.06	418.67	1.73	303.60	1.64
合计	28,693.06	100.00	28,878.73	100.00	24,228.04	100.00	18,562.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占比分别为90.95%、94.31%、92.46%及90.07%，账龄结构良好且较为稳定，客户回款状况良好。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凌霄泵业	8.95	13.05	16.71	15.76
君禾股份	4.88	4.75	4.17	5.08
泰福泵业	4.70	5.36	4.60	4.79
平均数	6.18	7.72	8.49	8.54
大元泵业	4.17	6.05	7.14	6.48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因此选取其一季度报告的相关数据进行同比分析；2022年1-3月均为年化后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凌霄泵业主要产品（卫浴泵、不锈钢泵）均采用直销模式，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其他以采用经销模式为主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高于君禾股份和泰福泵业，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均区分了单项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组合两种方式。其中单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式为：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的经济状况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组合坏账计提方式为：公司和可比公司主要按照账龄等划分，考虑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政策如下：

公司简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凌霄泵业	5%	10%	30%	100%
君禾股份	5%	10%	30%	100%
泰福泵业	5%	10%	30%	3-4年50%；4-5年80%；5年以上100%
大元泵业	5%	10%	50%	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按照账龄组合划分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于账龄在2-3年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而言更加谨慎。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凌霄泵业	5.01%	5.55%	5.13%
君禾股份	5.31%	5.23%	5.19%
泰福泵业	5.44%	5.35%	5.28%
平均数	5.25%	5.37%	5.20%
大元泵业	7.97%	7.24%	7.9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季度报告中未包含坏账计提情况，故仅比较最近三年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对于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高于行业平均，坏账计提政策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谨慎，坏账计提金额和计提比例较为充分。

综上，根据公司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具备合理性。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

1、存货构成及余额较高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8,511.86	25.06%	7,212.98	26.24%	6,600.70	28.31%	5,329.67	28.03%
委托加工物资	505.03	1.49%	530.12	1.93%	271.09	1.16%	501.15	2.64%
在产品	5,542.73	16.32%	5,883.40	21.41%	5,072.48	21.76%	3,554.91	18.70%
库存商品	16,201.47	47.71%	12,557.92	45.69%	10,217.73	43.83%	9,090.87	47.81%
发出商品	3,198.30	9.42%	1,301.24	4.73%	1,150.93	4.94%	537.58	2.83%
合计	33,959.39	100.00%	27,485.65	100.00%	23,312.93	100.00%	19,014.18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不断增加具备合理性，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根据客户的预计需求、公司库存情况等制定采购和生产计划，并根据市场变化以及在手订单数量动态调整备货水平。由于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加大备货以应对扩大的市场需求，导致期末存货余额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增加；

（2）公司主要原材料中，漆包线、电缆线、铜件的主要材质为铜，硅钢片的主要材质为硅钢。2021年以来前述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从而导致公司存货金额上升；

（3）受到疫情海运影响，公司一部分商品发出后无法及时装箱报关，导致2022年6月底发出商品余额较2021年末增长1,897.06万元。

2、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凌霄泵业	存货账面价值	43,932.15	42,841.28	28,622.78	21,768.8
	营业成本	30,142.44	141,253.80	95,493.87	75,422.16
	占比	36.44%	30.33%	29.97%	28.86%
君禾股份	存货账面价值	29,773.36	32,428.76	17,512.1	14,818.68
	营业成本	18,706.01	75,542.84	55035.31	49,778.11
	占比	39.79%	42.93%	31.82%	29.77%
泰福泵业	存货账面价值	19,843.88	18,679.08	13,475.23	10,813.58
	营业成本	10,457.13	44,639.17	29,792.01	26,442.41
	占比	47.44%	41.84%	45.23%	40.89%
平均数	占比	41.22%	38.37%	35.67%	33.18%
大元泵业	存货账面价值	33,255.42	27,273.31	23,181.07	18,900.03
	营业成本	19,329.95	110,862.54	98,827.73	78,735.84
	占比	43.01%	24.60%	23.46%	24.00%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因此选取一季度报告的相关数据进行同比分析；2022 年 1-3 月均为年化后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均呈逐年上升趋势，与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变动趋势一致。同时，公司最近三年存货占营业成本比例保持稳定，且均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总体公司库存规模合理。

2022 年一季度公司存货占营业成本比例大幅上升主要系受春节和疫情封控影响，公司作为内销为主的企业其销售收入减少使得对应营业成本亦结转较少所致，但仍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该占比的区间范围内。2022 年半年度，公司存货占营业成本比例已下降至 34.41%。

(二) 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各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凌霄泵业	2.78	3.95	3.79	3.33
君禾股份	2.41	3.03	3.40	3.26
泰福泵业	2.17	2.78	2.45	2.60
平均数	2.45	3.25	3.21	3.06
大元泵业	2.55	4.39	4.70	4.27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因此选取一季度报告的相关数据进行同比分析；2022 年 1-3 月均为年化后数据。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平均值，存货周转情况

良好。

2、库龄分布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1,746.30	93.48%	24,922.52	90.67%	21,740.67	93.26%	17,673.80	92.95%
1-2年	1,220.95	3.60%	1,424.60	5.18%	457.85	1.96%	212.27	1.12%
2-3年	138.69	0.41%	188.79	0.69%	65.51	0.28%	131.31	0.69%
3年以上	853.46	2.51%	949.74	3.46%	1,048.90	4.50%	996.79	5.24%
合计	33,959.39	100.00%	27,485.65	100.00%	23,312.93	100.00%	19,014.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中库龄在一年以内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92.95%、93.26%、90.67%和 93.48%，期末存货库龄分布情况较为合理。公司存货余额中库龄在三年以上的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化工屏蔽泵交货周期较长，符合企业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不存在大量库存积压等情形。

3、期后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后销售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货账面余额①	33,959.39	27,485.65	23,312.93	19,014.18
期后 12 个月销售结转成本金额②	-	16,553.00[注]	20,749.79	17,441.92
结转率③=②/①	-	60.22%	89.01%	91.73%

注：2021 年末存货期后销售仅统计了期后 6 个月销售金额。

化工屏蔽泵交付时间较长，通常超过一年，除此之外公司存货大多数能够在一年内完成对外销售，这也与存货的库龄情况相吻合。

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经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2）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凌霄泵业	0.99%	0.00%	0.00%
君禾股份	0.74%	0.88%	0.84%
泰福泵业	1.75%	1.31%	1.43%
平均数	1.16%	0.73%	0.76%
大元泵业	0.77%	0.57%	0.6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季度报告中未包含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故仅比较最近三年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0.60%、0.57%和0.77%，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但仍处于合理区间，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整体存货周转情况处于行业较高水平，销售情况较好，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较低；

②公司屏蔽泵产品采用按订单生产为主、按库存生产为辅的直销生产模式，保证了公司的屏蔽泵产品大部分是在有确定的订单和价格保障的情况下采购和生产的，因此虽然部分存货库龄较长，但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较低，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不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库龄基本在一年之内、期后销售良好、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理区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三、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七、（一）、（5）存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发行人与应收账款相关的流程以及关键内部控制；
- 2、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变动原因，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关系，分析应收账款变动的合理性；
- 3、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对未回函的执行替代测试程序；
- 4、计算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变动原因，了解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算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 5、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明细，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存货构成、库龄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执行情况，访谈管理层，了解与发行人存货相关的业务模式及管理情况；
- 6、获取发行人各期末存货期后销售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存货期后销售情况；
- 7、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的计提方法和情况，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相关的财务比率。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大，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具备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合理；
- 2、发行人存货余额较高，符合自身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余额处在合理区间，不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况；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库龄基本在 1 年以内，期后销售情况良好，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大，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具备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合理；
- 2、发行人存货余额较高，符合自身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

公司存货余额处在合理区间，不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况；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库龄基本在 1 年以内，期后销售情况良好，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11、根据申请文件，最近一期末申请人货币资金金额为 4.59 亿元。报告期内，申请人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73.98%，同时，本次公开发行拟将 3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1）说明货币资金使用是否受到限制，与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归集，占用等情形，资产结构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可比性；（2）结合货币资金、资产负债情况、高比例分红以及自有经营资金需求情况，说明申请人的分红行为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分红行为是否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说明货币资金使用是否受到限制，与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归集，占用等情形，资产结构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可比性

（一）货币资金使用是否受到限制，与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归集，占用等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4.47	0.03	7.23	0.02	11.34	0.02	5.75	0.01
银行存款	40,469.09	96.89	47,165.62	98.10	60,396.83	98.01	39,595.25	96.31
其他货币资金	1,285.48	3.08	905.79	1.88	1,215.91	1.97	1,509.51	3.67
合计	41,769.04	100.00	48,078.64	100.00	61,624.09	100.00	41,110.51	100.00
使用受限资金	1,278.25	3.06	902.31	1.88	1,050.79	1.71	1,375.39	3.35

其中，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中存在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55.75	793.48	818.83	1,098.99
保函保证金	122.50	108.83	231.96	276.40
合计	1,278.25	902.31	1,050.79	1,375.39

报告期各期末，除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外，货币资金不存在受限情形。

发行人财务独立，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已建立严格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及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说明：

“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控制的大元泵业的关联方（大元泵业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除外）、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大元泵业及其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与大元泵业及其子公司开户银行签署《现金管理合作协议》等金融服务协议，不存在任何资金池管理、资金共管、资金归集或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二）资产结构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凌霄泵业	56.40%	55.83%	69.00%	68.63%
君禾股份	43.29%	37.95%	38.01%	28.16%
泰福泵业	14.85%	14.59%	9.89%	12.63%
算术平均数	38.18%	36.12%	38.97%	36.48%
大元泵业	30.38%	32.04%	45.58%	47.25%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因此选取一季度报告的相关数据进行同比分析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 2017 年首发上市后募集资金尚在陆续使用，且经营情况较好，使得货币资金余额较高；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最近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和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降

低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 2021 年起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前期投资、购置土地等，使得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但整体处于合理区间，资产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可比性。

二、结合货币资金、资产负债情况、高比例分红以及自有经营资金需求情况，说明申请人的分红行为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分红行为是否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基于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与全体股东投资回报的需求，同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历年均向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投资者实施现金分红，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21.63	21,340.49	17,065.64
现金分红（含税）	5,839.28	16,758.30	8,212.40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39.66%	78.53%	48.1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30,809.98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17,709.2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73.98%		

（二）公司的分红行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决策程序合规，分红行为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

1、分红行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注重实现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秉承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发展的原则，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当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为正数，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最近三年，公司连续实现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均高于 20%，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及分红比例的规定。

2、分红行为的决策程序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并进行决策，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同时，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分红行为的决策程序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履行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 4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 4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意见	同意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利润分配的预案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5 月 18 日，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5 月 7 日，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6 月 24 日，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分红行为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金额分别为 17,065.64 万元、21,340.49 万元和 14,721.63 万元，公司保持稳定盈利，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8.12%、78.53%和 39.66%，公司现金分红与公司盈利水平波动趋势一致，其规模与盈利水平相匹配。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003.85 万元、15,572.31 万元和 16,274.5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平均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比例为 54.19%。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可以支撑相应的现金分红，整体上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规模与现金流状况相匹配。

公司现金分红是综合考虑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后，在兼顾公司长短期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后作出的。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10.05%，保持持续增长。公司在发展业务的同时努力提升股东回报，分红行为未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产生重

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分红行为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是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的合理方案，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货币资金、资产负债情况、高比例分红以及自有经营资金需求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14.47
银行存款	40,469.09
其他货币资金	1,285.48

2、资产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凌霄泵业	7.46%	9.52%	8.98%	8.44%
君禾股份	41.14%	39.65%	46.50%	35.17%
泰福泵业	23.31%	20.48%	24.62%	17.85%
算术平均数	23.97%	23.22%	26.70%	20.49%
大元泵业	22.48%	23.17%	20.95%	20.53%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因此选取一季度报告的相关数据进行同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算术平均数基本保持一致。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一方面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债务融资属性，短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暂时性提高，但其票面利率相对较低，公司付息成本相对较小；另一方面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股权融资属性，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逐步转股，公司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资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提高了公司的财务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

3、高比例分红情况

基于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与全体股东投资回报的需求，同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向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投资者实施现金分红，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分红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之“二、（一）报告期内，公司的分红情况”。

4、自有经营资金需求情况

根据测算，公司预计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缺口为 8,576.34 万元。除本次募投项目以外，公司拟计划实施“年产 400 万台民用水泵技改项目”，投资总额 52,267.00 万元；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300 万台高效节能水泵扩能项目”投资总额 48,028.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2,000.00 万元，不足部分公司拟自筹解决。此外，公司拟计划推进屏蔽泵相关产线升级及产能建设，提高自身竞争力。因此，在考虑公司可支配的货币资金安排后，以公司自有资金难以完全满足的自有经营的需求。

公司自有经营资金需求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 7 之“二、结合大额货币资金的持有和使用计划，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货币资金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分红情况、自有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货币资金具体构成，向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查阅发行人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开立银行账户清单、银行对账单，向银行账户发送询证函，确认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确认发行人各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3、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核对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资金共管、资金归集、资金占用的情形。

4、获取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资金归集、占用等情况的声明；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

5、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对比分析资产结构；

6、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7、查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文件，了解公司利润分配是否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

8、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9、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分红确定的具体依据及原因，分析公司分红行为与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的匹配性。

10、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规模发展、资本支出、发行人运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并对发行人未来三年的相关资金需求进行分析。

11、查阅发行人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非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可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归集、占用等情形；发行人资产结构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有可比性。

2、发行人分红行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决策程序合规；发行人分红行为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非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可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归集、占用等情形；发行人资产结构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有可比性。

2、发行人分红行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决策程序合规；发行人分红行为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华 佳


杜佳民



关于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王青山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